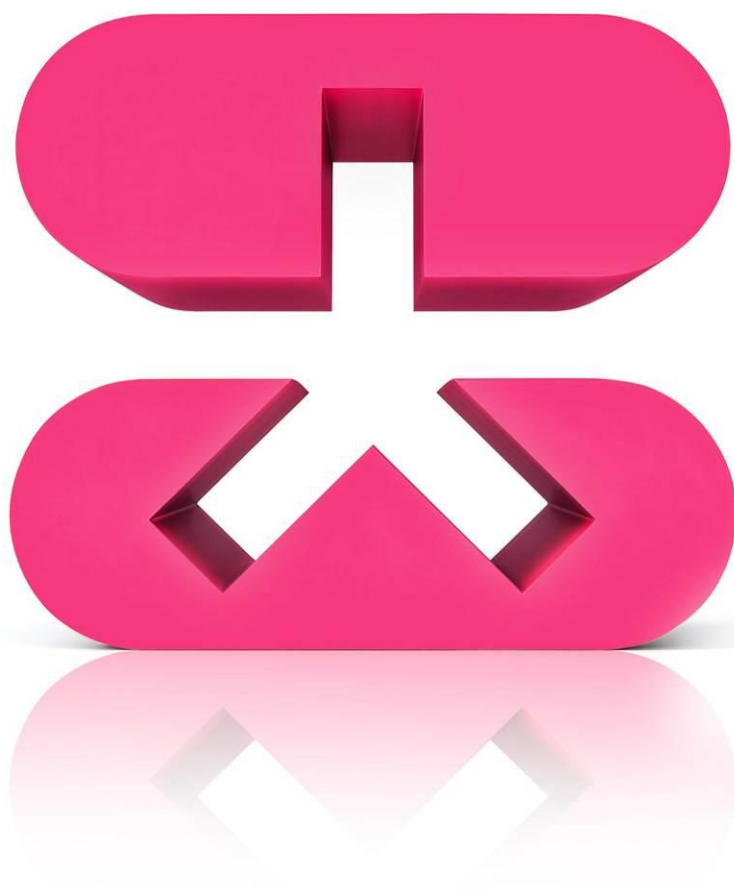


# 2025年度报告



行长致辞 3

2025 年度大事记 5

一、 银行简介 6

二、 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摘要 7

三、 公司治理情况 11

四、 资本管理情况 24

五、 风险管理状况 32

六、 薪酬管理 49

七、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53

八、 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工作 54

九、 年度重要事项 55

十、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6

## 行长致辞

2025 年，在美国向各国加征关税的持续威胁下，全球贸易环境风险上升。中国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在困难的经济环境中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本行面对低利率、高风险的复杂外部环境，紧随最新的国家发展形势和政策，善用新注入的 1.5 亿人民币新资本，促进资产合理增长及提升收入。

本行坚持以优质服务创造价值；以建设“精品银行”为目标；以“专业性”、“同理心”及“行动力”为行动准绳。持续深耕细分市场，锻造差异化竞争能力，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质效与客户体验。过去一年在本行全体共同努力下，比 2024 年有显著进步。



何嘉扬先生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行长

### 2025 年经营亮点：

#### 1. 存款成本稳步下降，负债质量保持稳定

2025 年，本行通过优化存款产品结构、拓展低成本资金渠道、升级客户关系管理模式、并成功实现存款来源多元化，配合市场形势和自律机制要求，积极推动存款成本持续下行。同时严守风险底线，保持负债质量，维持稳健流动性，为全行各项业务发展提供稳定资金支持。

#### 2. 贷款结构持续优化，强化普惠金融能力

本行除了服务传统的大型企业以外，亦不懈强化普惠金融能力，目的是配合国家政策，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本行自 2025 年起聚焦中小微企业、贸易型跨境企业、及制造业的融资需求，减少对房地产相关贷款的集中度，有效分散和控制风险。本行于 2025 年对低效和高风险行业有序进行腾退，无大型不良资产发生，并有效处置以前年度已发生的不良资产，大幅降低不良率。在宏观经济承压背景下，本行持续审慎管理风险，完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跟踪的全流程风控体系，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本行通过专业的银行服务满足企业客户的业务需求，尤其重视贸易融资及场景金融。通过扩大对企业客户的交易金融服务，提供包括外汇及衍生工具的结算及风险管理服务，助力跨境客户管理资金及外汇风险。

为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普惠金融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本行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于 2025 年正式组建供应链融资专业团队，提供产业供应链融资服务，并建立“新数通”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授信风险，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风险管理难题。通过服务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本行的产业供应链融资服务以交易场景为前提，以核心企业为支撑，以大数据为依据，提供便捷的融资解决方案，及时以资金精准赋能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 3. 加速数字化转型，实现科技赋能

本行加速数字化转型，追求科技赋能，进一步提升效率，优化服务质量，并及时进行产品创新。主要成果包括：1) 互联网消费贷款二期系统上线，全面对接新的合作机构，强化本行发展消费金融推动内需的能力；2) 企业网银外汇衍生品交易系统，为银行企业客户提供实时外汇服务，提升客户线上跨境服务体验；3) 新创数字化服务平台首发，迈出总分行联合移动办公的重要一步；4) 搭建智能报表平台，简化内外报表制作过程，提升工作效率和准确率；5) 文档云系统建设，以云技术解决方案全面替换传统文档管理系统，提升银行保密及内控水平；6) 重要业务系统双活改造，保障本行重要业务系统的持续稳定性；7) 核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替换升级，为本行未来业务增长夯实科技基础。

此外，本行利用 AI 工具打造本行首个数字人，应用到业务宣传场景，同步升级企业 IP “大新小新”，强化本行线上品牌的市场辨识度和客户认同感。

#### 4. 持续打造“三地四平台”，集团一体化运作

本行依托大新银行集团在粤港澳大湾区建立的“三地四平台”跨境金融服务网络，高效统筹集团内部资源，充分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独特优势，为跨境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覆盖在香港、澳门和中国内地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大新银行集团“三地四平台”即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大新银行深圳分行。在集团统一部署下，实施粤港澳一体化运作，积极拓展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跨境理财通等业务，持续提升跨境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助力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践行可持续发展

本行视环境、社会及管治（简称 ESG）为企业价值创造的核心理念，ESG 乃本行可持续发展的内生驱动力。本行围绕“环境和绿色金融、市场和社区、员工建设以及公司管治”四大维度有序践行社会责任。本行 ESG 活动包括宣扬绿色可持续发展、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教育推广等。年内相关活动关注绿色环保、青少年教育及普惠金融，力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全年 ESG 相关公益活动共计开展 30 场次，鼓励员工、客户及社会大众积极参与，受益机构众多。此外，全年开展员工团建、体育活动、茶话会、生日会和年会等多场关怀与员工的活动，有效促进进行内团结。

为提升客户体验与品牌形象，本行于年内完成镇江分行营业网点的升级改造，融入绿色发展理念重构网点功能布局。其中，环保及可重复利用的建材使用率达到 30% 以上，优化自然采光并广泛应用节能器材，引入智能化设备与开放式服务空间。改造后的营业网点获得广大客户认可和好评。

### 展望未来

展望 2026 年，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全球经济将面对激烈波动和重大风险。

本行将继续坚守“精品银行”战略定位，谨慎展业，积极主动，一如既往克服各种难题和挑战，有效化解风险，争取业务成果。

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奋斗下，在广大客户和同业的长期支持下，本行同仁将不懈砥砺前行，继续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自身的力量，为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月份	重要事项
1 月	国内反向保理产品及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项下订单融资产品发布
2 月	新数通平台上线与深圳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营销计划联合发布
2 月	镇江分行网点形象全面升级
3 月	2.0 版 1+N 场景化供应链金融模式项下首笔中小企融资在上海落地
5 月	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助力未来业务拓展
8 月	全新显赫理财客户权益体系上线
11 月	企业网银外汇衍生品交易系统上线



2025 数字跨境金融创新奖



2025 社会责任奖



法定中文名称：**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Dah Sing Bank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伯凌（董事长）

行长：何嘉扬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15 楼

邮政编码：518001

总机电话：0755-25199033      传真：0755-82050399

客服和投诉电话：400 882 8893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大新中国”）系由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在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本行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监管批复，2025 年 5 月，本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 亿元。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经营下列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外，本行还获批经营衍生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2021 年 10 月，本行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深圳地区首批试点银行之一（目前本行仅开展“南向通”业务）。

2025 年度，本行贷款规模企稳回升，同比有所增长；存款成本持续下降，存款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存贷比维持在保守水平；净息差跟随市场走势略有收窄，净利息收入同比小幅下降；以服务为基础的非利息收入继续保持强劲增长，超越利息收入，再创开行以来新高，带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2%；代表本行核心盈利能力的拨备前税前营业利润保持稳定，税后实现小幅盈利，成功扭亏为盈。

## 2.1 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摘要

报告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负债及主要利润及财务指标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资产及负债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b>资产合计</b>	9,496	9,341
其中：贷款总额（注 1）	4,266	4,116
<b>负债合计</b>	8,470	8,467
其中：存款总额（注 1）	7,107	7,232
<b>所有者权益</b>	1,026	874
其中：实收资本（注 2）	1,350	1,200
其中：一般准备	94	94
其中：累计亏损	-348	-351

注 1：贷款总额为剔除拨备前的贷款金额，存、贷款总额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统计。

注 2：2025 年 5 月，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增加至 13.5 亿元。

主要利润及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08.5	113.6
非利息收入	139.3	111.2
营业收入	247.8	224.8
营业费用	-238.7	-224.5
拨备前营业利润	9.1	0.4
信用减值损失	2.6	-130.9
利润/(亏损)总额	11.8	-130.5
净利润/(亏损)	3.2	-104.9
净息差	1.18%	1.25%
资产收益率	0.03%	-1.08%
资本收益率	0.33%	-11.33%
不良贷款余额	62.7	114.5
不良贷款率	1.47%	2.78%
贷款拨备率	1.91%	3.63%
拨备覆盖率	130.29%	130.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4%	13.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4%	13.42%
资本充足率	13.59%	14.11%

注：资产负债、利润项目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刊于附录的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2 主要经营项目变动情况

2025 年本行主要经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存款方面：存款成本持续下降。** 本行主动加强大额存款利率审批，调节存款结构、压降存款成本，主动清退已到期且成本较高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通过增加外汇及贸易服务累积低成本存款，促使存款成本不断下降，2025 年度本外币存款年平均成本同比下降 36 个基点。截至 2025 年末，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71.0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25 亿元。存款区分业务条线来看：零售银行存款余额为 36.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7 亿元，占比 51%；商业银行存款余额为 34.7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72 亿元，占比 49%。

**贷款方面：零售银行贷款增长较好，带动贷款规模同比增长。** 零售银行抓住互联网消费贷款发展机遇，同时继续大力发展高端个人客户按揭贷款，零售银行贷款余额稳步上升；对公贷款受国内外风险形势和国内信贷需求不足等不利因素影响有所回落。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贷款总额（监管口径，不含非银同业借款）为人民币 42.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 亿元，其中零售银行贷款余额同比增加 3.29 亿元，商业银行贷款余额同比减少 1.79 亿元。

### 损益方面：

- (1) **得益于非利息收入保持强劲，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25 年录得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94 万元，增幅 10.2%。其中：净利息收入录得 1.09 亿元，同比减少 515 万元，小幅下降 4.5%；得益于外汇及衍生业务和贸易融资业务

手续费的强劲增长，非利息收入录得 1.39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增加 2,809 万元，增幅 25.3%。因非利息收入增长迅猛，总营业收入亦创开行以来新高。

- (2) **核心盈利能力稳步上升。**代表本行核心盈利能力的拨备前税前营业利润稳步上升，2025 年度录得盈利 911 万元，同比增加 873 万元。
- (3) **信用减值支出录得净转回，税后净利润扭亏为盈。**受益于不良贷款处置和已核销贷款的回款，信用减值支出录得净转回 264 万元，累计税后净利润录得 316 万元的小幅盈利。

鉴于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经董事会审议和股东批准，本行 2025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

根据现行适用的商业银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适合本行实际情况的公司治理架构及治理机制，并致力于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3.1 股东情况

本行非上市银行，仅拥有单一法人股东——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向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行唯一股东，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股东义务。2025 年，本行股东批准了本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选聘、向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修改本行公司章程、组建本行监事会等重点事项。

## 3.2 董事会相关情况

### 3.2.1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设立董事会，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委派。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责任，向股东负责。董事会职责由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并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截至 2025 年底，本行董事会共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执行董事、五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由非执行董事王伯凌先生担任董事长。本行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职务	姓名	简历
董事长兼 非执行董事	王伯凌	1960 年出生，社会科学学士 现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及替任行政总裁（详见下节本行董事兼职情况） 曾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等职务
非执行董事	王祖兴	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详见下节本行董事兼职情况）
非执行董事	王美珍	196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及替任行政总裁、集团个人银行主管、香港银行学会董事 曾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零售银行行政总经理；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战略伙伴关系发展主管等职务
非执行董事	刘家伟	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集团风险总监及集团风险管理处主管 曾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主管；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产品和风险主管；香港金管局银行监管经理等职务
非执行董事	陈佩玉	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士 现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集团风险管理处总经理、首席信贷官 曾任渣打银行有限公司高级信贷官等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兆明 <sup>注1</sup>	1952 年出生，社会科学学士 曾任创兴银行副行政总裁和替任行政总裁；中国工商银行（亚洲）风险总监、副行政总裁、替任行政总裁、行政委员会委员和执行董事；华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繆志多	1960 年出生，专业会计学硕士 曾任职于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曾任东亚银行有限公司集团风险总监兼总经理等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耀良	196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职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及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执行董事兼行长 兼首席合规官	何嘉扬	1973 年出生，法律博士、商学硕士 曾任大新金融集团企业发展、策略及投资者关系总经理；曾任职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日本瑞穗实业银行香港分行以及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

注 1：冯兆明先生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卸任本行独立董事职位，经监管核准，方洁铃女士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接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作。2025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例会及 2 次临时会议，所有会议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共出具 4 份董事会决议和 2 份临时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出席董事会例会，积极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认真地履行职责。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六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照其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履职。各

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召开频率和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等各项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

## 3.2.2 本行董事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本行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任职机构	任职情况
王祖兴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集团总经理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能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Apex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Capam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I Limited	董事
	DSI Group Limited	董事
	DSI Holding Limited	董事
	DS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DSL I (2) Limited	董事
	DSL I (BVI) (1) Limited	董事
	瑞宏行有限公司	董事
Glisten Gate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Knowledge Key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M. O. L. Finance (Asia) Limited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Mail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威昌顺有限公司	董事
	Seasons Global Limited	股东
	Season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晨悦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Talent Hope Technologies Ltd.	董事及股东
	香港中华总商会	董事
	香港银行学会	董事
	职业训练局工商信息学院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王伯凌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及替任行政总裁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
	大新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能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候补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 I (2) Limited	董事
DSL I (BVI) (1) Limited	董事	

瑞宏行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昌顺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翔徽有限公司	董事
君沛有限公司	董事
佳楠有限公司	董事
鸿利威有限公司	董事
翠濠有限公司	董事
君昊有限公司	董事
民基有限公司	董事
万皓有限公司	董事
万煜有限公司	董事
达衡有限公司	董事
崇卓有限公司	董事
傲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梓仁有限公司	董事
港皓有限公司	董事
楠昌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 3.3 独立董事相关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本行共有独立董事三名。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本行章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勤勉尽职，亲自参加本行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研究各项议案，对本行的发展战略及其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关联交易控制、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治理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行监事按照既定程序和监管要求对独立董事开展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3.4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批准本行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正式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负责，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行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在本行监事会成立前，本行独任监事孙振威先生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列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听取汇报，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对本行发展战略及执行情况、财务表现、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控制、薪酬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估、检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孙振威先生向本行股东报告了 2024 年度监事工作情况及本行董事履职评价的情况。

在本行监事会成立之后，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审阅本行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交流座谈等。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内控合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经营管理建议和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本行监事会成员具有履职所需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事会成员构成及简历如下：

职务	姓名	简历
监事会主席	孙振威	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处主管； 曾任职于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监事	陈诗静	1972 年出生，文学士 现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人力资源处主管 曾任职于香港永亨银行、花旗银行、渣打银行等机构
职工监事	张庆	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本行战略办公室主管 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 3.5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根据有关法律、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负责本行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其任命、免职、授权及任职期限由董事会决定；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相关授权履行职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免职、授权及任职期限根据行长的提名由董事会批准。

本行在管理层设立行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信贷、操作风险内控合规、信息科技管理、人力资源、反洗钱，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等八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各自专业领域就各项重大事项履行管理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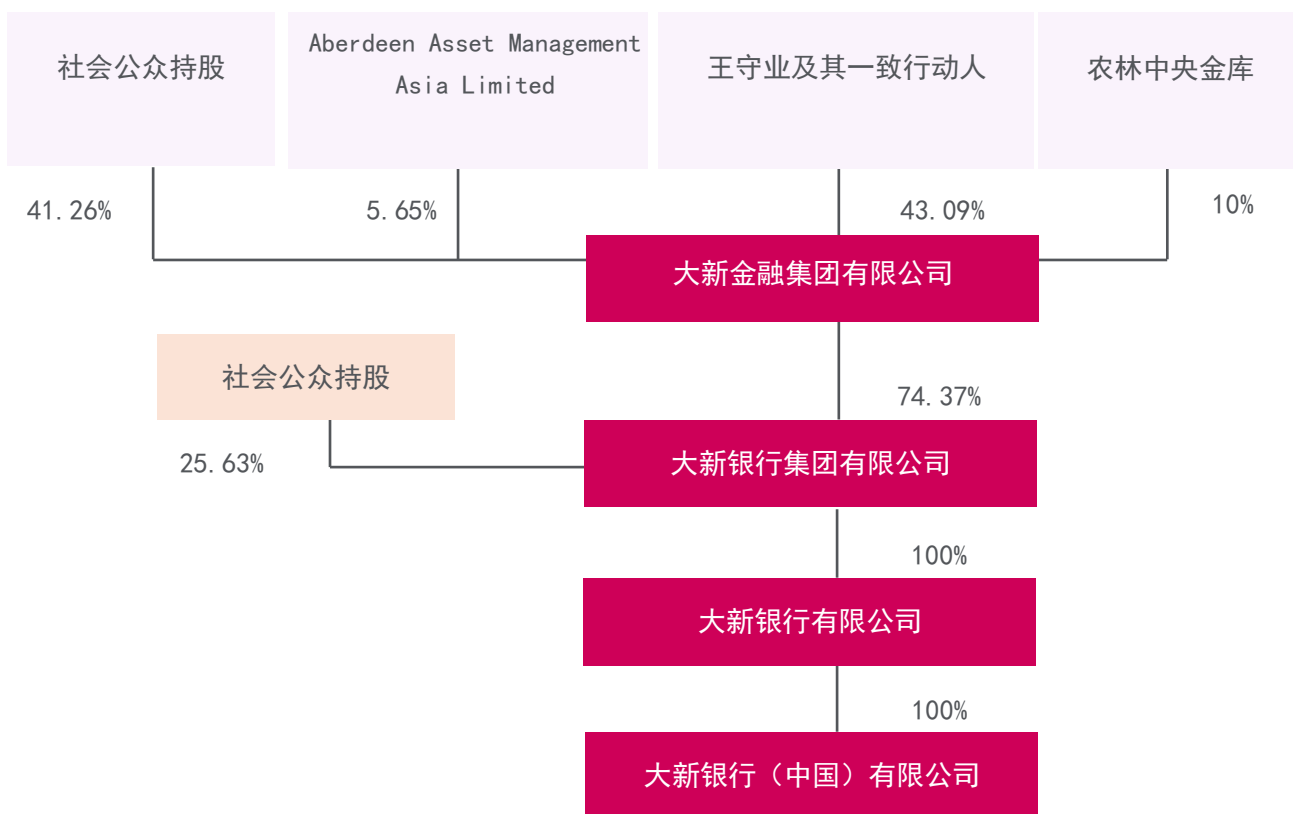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简历如下：

职 务	姓 名	简 历
执行董事兼行长 兼首席合规官	何嘉扬	1973 年出生，法律博士、商学硕士 曾任大新金融集团企业发展、策略及投资者关系总经理；曾任职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日本瑞穗实业银行香港分行以及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
副行长兼 风险总监	蒲克强	1974 年出生，数理统计博士，曾任职于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IBM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澳新银行、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机构
行长助理兼 零售银行部主管	曾 萍	197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等机构
财务会计部主管 兼财务负责人	黄秋菊	1970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平安银行、深圳益力矿泉水公司、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等机构
审计部主管	李洁娴	1971 年出生，金融学学士，曾任职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 法律合规部主管	谢飞彬 <sup>注 1</sup>	1981 年出生，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 1：因个人原因，成勇先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离任本行常务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兼法律合规部主管职位；谢飞彬先生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接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 3.6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股权管理穿透性原则，本行、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王守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简要如下图）。



## 3.7 关联交易控制

### 3.7.1 关联交易控制政策及审批原则

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截至 2025 年底，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行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关联交易控制政策和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和控制手段，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3.7.2 2025 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 年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对象主要为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及关联自然人。本行关联交易类型分别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之间的集团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约为人民币 8.04 亿元、与关联自然人的住房按揭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0.03 亿元；2025 年全年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13.70 亿元，主要为非活期存款及本行拆入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所发行的短债等。本行 2025 年所开展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和结构清晰的原则，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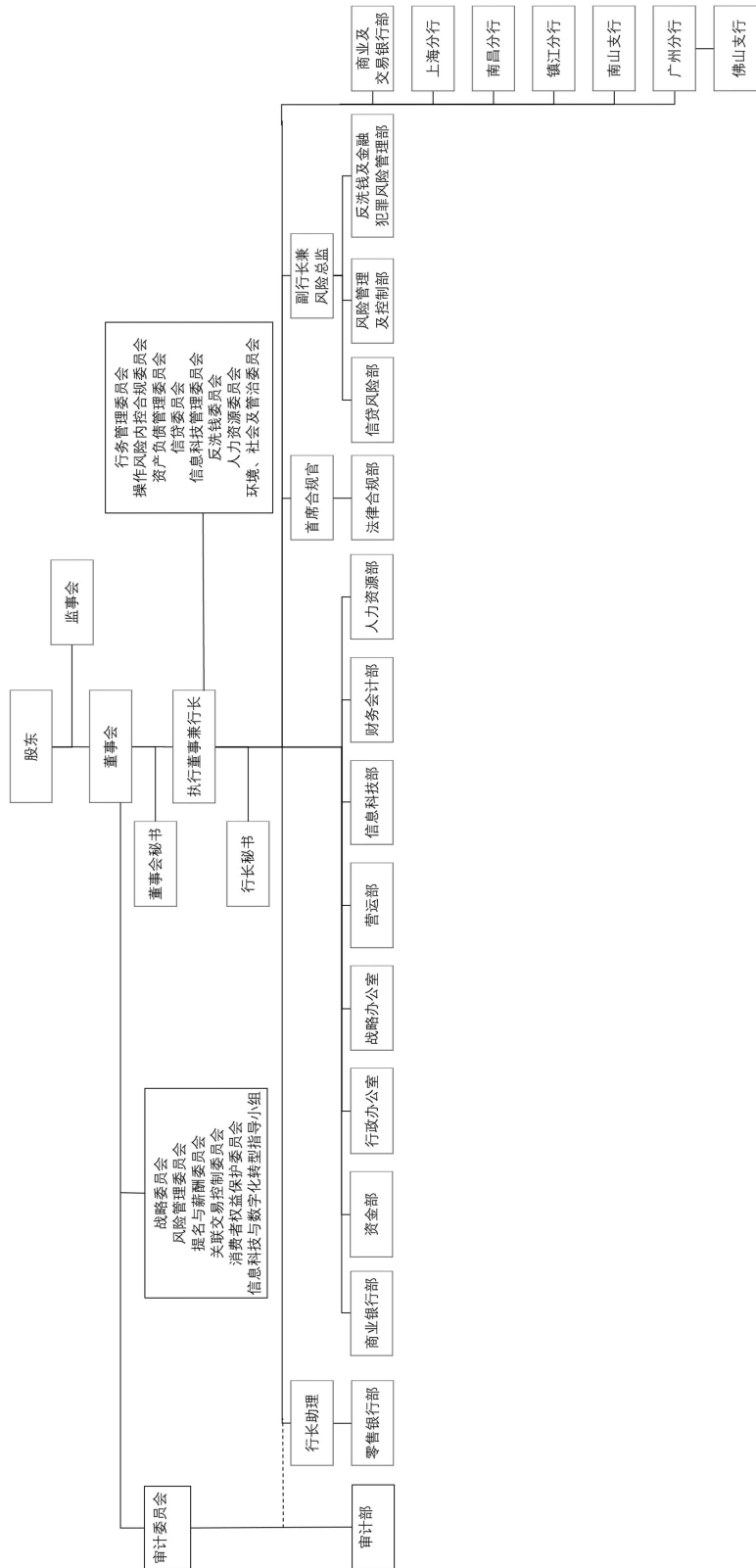
## 3.8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本行设置行政办公室、战略办公室、商业银行部、零售银行部、资金部、信贷风险部、风险管理及控制部、法律合规部、营运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内审部、商业及交易银行部、反洗钱及金融犯罪风险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

截至 2025 年底，本行共设深圳总部、四所分行及两所支行，各分支行营业场所如下：

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上海分行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15 层 06、07 单元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136 号 1-2 层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59 号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04 号之二首层自编 01 单元、二层自编 01 单元
深圳南山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卓越维港名苑(北区)4-7 栋裙楼 123 号
佛山支行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商务中心 T1 栋 31 楼

## 3.9 组织架构



### 3.10 本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 年，本行董事会继续规范运作，董事会职能独立，其成员构成合理，均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2025 年，董事会领导本行执行加强版第三期中期发展战略，履行价值准则与社会责任，在健全公司治理、持续健康发展和稳健合规经营等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董监事履职评价体系，按年度持续进行履职评价；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清晰，职能健全，在规范经营、有序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负责董事会决策和决定的贯彻执行，执行力持续加强；本行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本行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健全有效，现行的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整体完备、合理及有效；风险计量、监测、控制程序能覆盖主要风险范畴和风险点；本行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能有效控制和管理关联交易；本行具备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本行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建立了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能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总体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简称《资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持续符合以下监管指标标准：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根据办法规定，本行属于第二档商业银行。

## 4.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	d	e
		2025 年 第四季度	2025 年 第三季度	2025 年 第二季度	2025 年 第一季度	2024 年 第四季度
<b>可用资本（数额）</b>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7,441.87	98,067.21	97,560.06	82,031.10	82,830.75
2	一级资本净额	97,441.87	98,067.21	97,560.06	82,031.10	82,830.75
3	资本净额	100,003.22	101,362.82	100,808.75	86,001.73	87,103.12
<b>风险加权资产（数额）</b>						
4	风险加权资产	736,072.05	699,958.41	676,497.03	616,540.51	617,313.32
<b>资本充足率</b>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4%	14.01%	14.42%	13.31%	13.4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4%	14.01%	14.42%	13.31%	13.42%
7	资本充足率（%）	13.59%	14.48%	14.90%	13.95%	14.11%
<b>其他各级资本要求</b>						
8	储备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

		资本来满足	资本来满足	资本来满足	资本来满足	资本来满足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本行不适用	本行不适用	本行不适用	本行不适用	本行不适用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本行不适用	本行不适用	本行不适用	本行不适用	本行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	2.5%	2.5%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5.59%	6.48%	6.90%	5.95%	6.11%

##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280,190.88	1,230,076.32	1,140,110.65	1,076,402.57	1,066,591.63
14	杠杆率 (%)	7.61%	7.97%	8.56%	7.62%	7.77%
14a	杠杆率 a (%)	7.61%	7.97%	8.56%	7.62%	7.77%

##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32,535.46	122,311.18	118,012.91	109,559.72	107,291.24
16	现金净流出量	49,388.79	48,020.15	54,067.00	48,890.66	48,354.00
17	流动性覆盖率 (%)	268.35%	254.71%	218.27%	224.09%	221.89%

##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719,900.78	674,089.66	658,680.14	652,771.47	626,758.00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483,132.50	404,141.06	410,721.53	395,902.17	410,851.23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49.01%	166.80%	160.37%	164.88%	152.55%

##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78.61%	99.22%	75.35%	77.54%	85.01%
----	-----------	--------	--------	--------	--------	--------

## 4.2 CC1\*：资本构成

数据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数额
<b>核心一级资本</b>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27,024.85
2	留存收益	-24,792.03
2a	盈余公积	639.22
2b	一般风险准备	9,377.42
2c	未分配利润	-34,808.67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364.30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02,597.12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b>		
6	审慎估值调整	0.0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491.86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663.39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0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0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0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0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0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0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0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0.0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0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0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5,155.25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7,441.87
<b>其他一级资本</b>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0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0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b>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b>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0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00
40	一级资本净额	97,441.87
<b>二级资本</b>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561.35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2,561.35
<b>二级资本：扣除项</b>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0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0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51	二级资本净额	2,561.35
52	总资本净额	100,003.22
53	风险加权资产	736,072.05
<b>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b>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4%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4%
56	资本充足率	13.59%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本行不适用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5.59%
<b>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b>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不得低于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不得低于 6%
64	资本充足率	不得低于 8%

##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00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0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2,561.35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561.35

2025 年末，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24%、13.24%和 13.59%，符合监管要求。

## 4.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2025 年，本行按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整合性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风险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预测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进而预测未来资本充足水平；整合性压力测试是在分析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2025 年本行根据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要求，假设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即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已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进一步对信用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非量化的风险（即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下的剩余风险）进行量化评估。

## 4.4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资本规划，在有需要时以及在实施重大策略或推出巨额的新产品或服务之前进行特别预测。在资本的规划过程中，本行将谨慎考虑资本需要及组织其资本结构，总体目标在于实现平衡的资本组合。

年度资本预算、年中预测及特别预测构成了本行资本规划过程的重要部分。在年度预算中，以各个业务部门及支持部门根据其业务策略及规划所提交的资产及负债和收入及支出预测作为基础，对未来三或五年的资本水平及资本充足率进行预测，并开展压力测试，得出的预测结果经高级管理层审核后，提交给董事会审批。在会计年度中期，本行对年末的资本及资本充足率进行预测，以判断年度预算时预测的数据是否能够实现，以及与资本有关的指标是否能够遵守，预测结果提交给管理层审阅。在实施或推出影响重大的新产品、新服务或重大策略之前，本行将进行财务及资本预测，以评估这些策略及其相应的资金筹集项目在未来几年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预测结果及与策略相关的其它信息提交管理层审批。

为了防止资本充足率出现不合规的情况，本行分别针对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设置了内部触发比率，以此形成一个缓冲垫，避免违反监管部门对于资本充足率最低值的规定。

## 5.1 全面风险管理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本行在董事会指导下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专项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控制机制，以识别、衡量、监察和控制本行所承受的各类风险。

目前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类别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战略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针对各类具体风险，均已在全方位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了各类专门风险管理制度及政策。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总行行长层面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分别管理各类风险。

2025 年，本行根据中期业务策略，以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各项风险限额为引导，稳健开展各类业务，有效落实信贷政策偏好，强化信贷风险管控，有效开展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虽年内仍有一些企业或个人客户的贷款出现不良，但本行积极采取主动催收、法律诉讼、抵押物出售或拍卖、不良债权转让、核销等措施压降不良贷款，年底不良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其它风险方面，紧跟监管要求和行内管理实际，有效落实各类风险管理要求。本年度全行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总体风险控制情况良好。

## 5.2 各类风险的管理现状

### 5.2.1 信用风险

2025 年中美贸易摩擦曾一度加剧并对出口相关行业带来较大冲击，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居民收入预期偏弱并导致消费意愿不高，企业信贷需求整体疲软，加上金融同业竞争激烈，市场利率下行，本行信贷成本相对较高在市场竞争中存在劣势。在上述多种不利因素冲击下，本行信贷资产规模在 2025 年上半年较年初有所回落。面对上述困境，本行在 2025 年积极加大对实

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信贷支持，围绕大中型核心企业开展针对其上下游客户的贸易融资业务，稳步开展个人互联网联合贷款及大力拓展针对优质客群的按揭贷款业务。在多项信贷业务推进措施下，本行 2025 年末信贷规模稳步回升。信贷资产质量方面，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47%，较 2024 年末下降 1.3 个百分点，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有明显改善。

### 5.2.1.1 开展的信用风险业务

目前本行开展的信用风险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个人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各式供应链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应付款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等各类公司及零售贷款业务；信用证（含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含融资性保函）、金融衍生品等各类表外信贷业务，以及与金融同业开展信贷业务。

目前，本行表内、表外信贷业务的授信对象主要是集中在本行有营业网点的大湾区和华东地区。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贷款投向区域主要占比如下：广东省 33.19%、上海市 30.19%、江西省 12.28%、江苏省 9.24%。

### 5.2.1.2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信贷审批管理办法》《信贷授权管理办法》《公司业务贷后管理制度》《零售信贷业务管理办法》《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信贷产品管理制度，以规范本行信贷工作的开展，有效管控授信风险。同时，本行根据法规要求的变化，不时修订相关信贷政策，确保本行信贷政策符合监管法规的要求，2025 年修订《机器设备抵押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资产评估业务制度》等，新增《中小微企业续贷管理制度》，更好地指导、规范信贷业务开展。

本行实行“统一授信、分级授权、集中审批”制度，本行各审批层级的信贷审批权限由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决定。市场部门负责授信文件的准备和申请，总行信贷风险部负责所有的授信申请的分析、审查和权限内的授信审批，总行信贷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审批权限审批授信业务。

根据本行信贷风险监控政策及程序，市场部门作为信贷风险监控实施的主体，负责开展贷后管理各项工作；总行信贷风险部作为信贷风险监控“二道防线”，负责对市场部门贷后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全面监控全行信贷风险，牵头开展各项专项信贷风险排查或检视工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本行成立了由总行信贷风险部、法律合规部主管的专业人士组成的全行不良贷款清收小组，统筹对全行不良贷款和出现重要预警信号的关注类贷款的处置和风险化解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处置不良贷款，有效化解预警授信项目信用风险。

### 5.2.1.3 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已建立前、中、后台三道防线相分离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最高授信制定和信贷审批之组织，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全行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制定信贷批核准则、信贷审批机制、贷后检查制度、贷款评级制度以及监察本行信贷组合。信贷委员会是负责本行信贷风险综合管理的专门委员会，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批核或授权批核贷款。总行信贷风险部按照既定的信贷管理政策、制度进行信贷管理，对每笔贷款申请须进行详尽的评估分析，并负责统筹安排全行的贷后管理政策制度及执行。业务部门负责贷前尽职调查、信贷申请的准备和整理、信贷分析和申请，以及客户的贷后管理具体工作。总行营运部信贷发放中心负责根据授信审批要求，审核客户提用授信额度时需提供的各类信贷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本行不良贷款清收小组由总行信贷风险部、总行法律合规部的相关专业人士组成，负责全行问题类资产的统筹管理。

### 5.2.1.4 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以规范和指导本行的金融资产分类各项工作开展。信贷业务发放后至结清前，每个季度需进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由市场部门初评，总行信贷风险部复评，分类结果每季提交信贷委员会审批，并每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全行资产风险分类整体情况。其他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调整也适用于前述信贷管理流程。

本行对需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创新性业务资产等按季进行风险分类，风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金融资产，还应进行实时调整分类。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比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

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以评估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以资产的信用减值可能性作为主要依据。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债务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对公司类客户的贷款进行分类时，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等其它方式获得的还款资金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对零售银行客户的贷款进行分类时，主要根据逾期天数和担保方式两项因素采用矩阵法进行分类。对债券资产进行分类时，根据外部评级和债券本息支付情况两项因素采用矩阵法进行分类。按照风险程度大小，本行金融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等五级别，后三级合称不良资产。

## 5.2.1.5 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表内贷款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正常	4,117	3,944
关注	87	57
次级	38	52
可疑	13	59
损失	11	4
合计	4,266	4,116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风险分类为正常和关注的贷款余额占比为 98.5%（2024 年末则为 97.2%）；不良贷款占比 1.47%，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表外业务（不含不可撤销的承诺类和衍生类业务）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6.9 亿元，均为正常类。

## 5.2.1.6 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的减值准备。对于纳入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信用减值准则的金融工具，本行首先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此基础上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划分为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划分为阶段二；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各阶段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阶段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阶段	21	42
第二阶段	24	53
第三阶段	37	54
合计	82	149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不含表外）余额合计人民币 42.66 亿元，从贷款投向行业分类来看，占比排前四位的分别是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47.3%）、房地产业（15.4%）、金融业（12.0%）、建筑业（8.1%）；各投向行业占比、排序与年初基本相同。

## 5.2.1.7 贷款担保类型

本行各项贷款的担保类型情况如下：

担保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抵质押贷款	3,551	3,627
信用贷款	136	157
担保贷款	580	332
<b>合计</b>	<b>4,266</b>	<b>4,116</b>

注：不同类型的抵质押品所担保的贷款在本行全部贷款中占比如下：仅有房产抵押的贷款占比 61.06%，仅有存款质押的贷款占比 7.91%，仅有机械设备抵押的贷款占比 2.20%，既有房产或机器设备抵押又有存单质押的贷款占比 3.62%。

## 5.2.1.8 信用风险集中度

大额风险暴露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为 16.44%、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为 15.31%、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为 19.98%，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为 19.98%，其中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集中度一度超出限额。单一非同业客户超限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当月的衍生品业务交易量突增，该非同业单一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集中度从 11 月末的 10.17% 大幅攀升至 12 月末的 16.44%。经发现后，本行迅速采取措施，与客户协商沟通后，该客户实现部分平仓，将有关的大额风险暴露降至监管限额内。同时，本行也制定了

整改方案（完善限额管控与测算机制）和长期措施（加速系统建设与双向管控），强化集中度管理。

大额风险暴露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要求
非同业单一客户	16.44%	10.50%	≤15%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	15.31%	12.59%	≤20%
同业单一客户	19.98%	22.35%	≤25%
同业集团客户	19.98%	22.35%	≤25%

## 5.2.1.9 逾期贷款账龄

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逾期天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42	18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19	98
逾期 1 年以上	11	13
合计	73	129

## 5.2.1.10 权重法下的信用风险暴露信息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暴露的情况如下表：

风险暴露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	9,912	9,595
现金类资产	700	700

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风险暴露	1,168	1,168
对境内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	2,859	2,859
对公司的风险暴露	2,057	1,740
对个人的风险暴露	2,076	2,076
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	60	60
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动产	120	120
股权	15	15
其他	857	857
表外信用风险	676	67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83,485	83,485
<b>合计</b>	<b>94,073</b>	<b>93,756</b>

## 5.2.1.1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由结算前风险和结算风险组成。本行依据《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进行管理。本行系统可通过设定的信用风险转化系数及占额公式，自动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占用其同业授信，对限额进行监控管理。

## 5.2.2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已设立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各自职责，董事会负责最终审定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策略，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偏好、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的政策要求，监测本行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的情况，确保本行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应付资金需要。

根据监管以及内部管理要求，本行设定了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指标（主要监管指标为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同业负债比例、存款偏离度）、监测指标（例如流动性缺口监测指标、存款集中度比例、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存贷款比例等）；同时根据日常流动性管理需要，本行按期限设置现金流限额并每日进行监控，每月在设定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下测试承受压力的能力。

2025 年，本行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本行秉承“立存为本”的经营方针，积极促进各类业务和存款吸收有机结合，不断强化负债来源的稳定性，并保持相对谨慎的存贷比率；二是在负债渠道、产品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不断拓展零售及企业客户群，积极维护同业关系，从多方面提升负债结构的多样性；三是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优化全行的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四是根据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及时通过调整主动负债品种、期限、结构，并不断对产品、服务、渠道等进行升级，从而加强本行获取负债的主动性，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平稳的同时保持本行负债成本可控。

2025 年末，本行的各类流动性指标良好，高于监管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要求
流动性比例 1	78.61%	85.01%	≥25%
流动性覆盖率 2	268.35%	221.89%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 3	149.01%	152.55%	≥100%
流动性匹配率	142.38%	160.01%	≥100%

说明：

- （1）根据流动性比例的统计规则，本行 2025 年末测算未来 30 天的流动性资产总和为人民币 229,987 万元，未来 30 天的流动性负债总和为人民币 292,584 万元。

- (2) 根据流动性覆盖率的统计规则，本行 2025 年末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 132,535 万元，本行 2025 年末测算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49,389 万元。
- (3) 根据净稳定资金比例的统计规则，本行 2025 年末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719,901 万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483,133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66.80%，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674,090 万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404,141 万元。

存款准备金方面，本行 2025 年末按监管要求将 5.5% 的人民币存款及 4% 的外币存款作为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

### 5.2.3 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不承担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风险，所开展的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相关的代客业务均逐笔背对背平盘。

#### 5.2.3.1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设置了清晰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以及不相容职责分离（前中后台的分离）确保市场风险的有效管理。董事会及其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最终职责，高管层下属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及控制部是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政策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资金业务风险限额管理办法》《衍生产品交易风险控制模型及估值方法指引》《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策》等，涵盖了管理目标和原则、组织架构和职责、市值重估、限额体系、具体限额指标、汇报路线、超限额处理流程、定期报告、压力测试、管理信息系统、应急处理方案等。根据本行目前的业务状况以及监管相关要求，风险管理及控制部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利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同时根据业务范围、规模、性质等制定了风险限额和止损

限额。本行已建立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框架，并至少每季度对突发的小概率时间进行模拟和估计，以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

### 5.2.3.2 市场风险计量情况

2025 年，汇率风险方面，期末外汇风险敞口折合人民币 7,800.27 万元，其中最大（绝对值）币种为美元，美元敞口折合人民币-7,415.61 万元；利率风险方面，交易账簿外汇远期和外汇掉期基点价值（PVBP）折合人民币为 3.99 万元（利率敏感性指标涉及的币种包括美元、人民币、港币和欧元）。2025 年本行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1,313.21 万元，其中外汇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748.83 万元；利率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564.38 万元。

本行衍生产品业务主要由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构成，其中代客衍生业务占比超过 90%。本行通过与同业平盘缓释代客业务风险，截至期末本行自营业务敞口较小，汇率、利率等波动对本行影响有限。2025 年末，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人民币债券、美元债券和人民币同业存单，其中人民币债券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其余为商业银行债，美元债券为政策性银行债，均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截至期末本行未持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收益的金融资产，固定收益类业务未占用市场风险资本。

2025 年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检视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每日监测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全年未发生超限事件，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在本行愿意且能承受的范围内。

## 5.2.4 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

### 5.2.4.1 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

本行建立了稳健的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董事会是本行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治理层面建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管理层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委员会的操

作风险管治架构，其中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定期审查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制度、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并监督其执行情况；职能管理层面由总行风险管理及控制部作为牵头管理部门，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审计部门共同组成。

本行已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评估方法，对操作风险事件从举证、分类、分析等角度总结经验和事项报告。通过日常的监督和引导，实现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三道防线”的真实效用。本行对于风险较高的操作风险事件，启动问责机制，强化操作风险管理。

2025 年，分支行总内控主管机制实现了从顶层设计到全面常态化运行的关键深化，切实统筹辖内风险内控工作，不仅牵头制定年度计划，更定期向总行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委员会进行系统性汇报，确保了管理要求的有效穿透与风险信息的及时反馈。

2025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总体上，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5.2.4.2 操作风险暴露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对操作风险计提资本，2025 年末，本行按照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提的风险资本为人民币 3,458.66 万元。

#### 5.2.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制定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日常对利率重定价缺口，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值占比，净利息收入变动占比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并按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根据管理要求对资产负债重定价结构进行调整优化。截至期末，本行根据监管标准化计量框架，占比超 5% 的币种包括人民币及美元，计算的银行账簿两项风险指标水平分别为：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值为人民币 652 万元，占本行期末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0.67%，净利息收入影响值为人民币 435 万元，符合监管风险管理限额要求。

### 5.2.6 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已开展的表外业务包括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类（为代理代销保险产品）和其他类（为金融衍生品业务，以代客衍生业务为主）。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担保类（含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含备用信用证）、信用证）余额人民币 68,718.62 万元，承诺类（含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和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余额人民币 155,306.34 万元；本行代理投融资服务类（均为非金融机构委托贷款）余额人民币 76,403.85 万元；本行代理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人民币 8,067.08 万元，实现佣金收入人民币 180.45 万元；本行金融衍生品类业务（含客户和银行间市场交易）余额人民币 8,348,480.39 万元。

本行表外业务开展遵循“管理全覆盖”、“分类管理”和“风险为本”三大原则，针对各项表外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和实施了相应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持续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表外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年内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以及内部限额要求，业务未出现过超限额情形和风险事件。整体来看，本行表外业务风险控制情况良好。

### 5.2.7 绿色金融

根据国家及地方绿色发展政策的要求，本行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建立与绿色金融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制定了《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计划》，明确绿色信贷战略规划及切实可行的战略目标，制定和发布绿色金融年度工作计划及考核目标。本行已建立绿色金融授信审批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把绿色金融授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及重点领域纳入《信贷审批管理办法》。同时，在公司业务授信申请中将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纳入分析评估。对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此外，本行已将绿色金融相关制度执行纳入内控检查及内部审计环节，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绿色金融管理政策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问题按既定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本行持续开展绿色金融业务，2025 年采取多项举措，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一是结合国家发改委与相关部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推出的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本行

相应更新《绿色金融管理办法》），支持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二是将绿色信贷纳入各分支机构绩效体系，及参考金融市场的惯例，设置绿色信贷专属内部定价机制（FTP），促进绿色信贷增长。三是在全行范围内举办“第四届绿色信贷业务竞赛”，引导信贷业务向绿色金融倾斜，并采用多种方式宣传绿色金融，拓展绿色客户，扩大绿色客户覆盖面。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企业客户涉及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利用装备贸易、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等行业，涵盖固定资产贷款、买方应付款融资等金融产品。

### 5.2.8 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建立了责任和分工明确的信息科技管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信息科技风险审计在内的三道防线，构建了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和本行实际情况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本行董事会设立了信息科技与数字化转型指导小组，推进本行信息科技战略及数字化战略转型有效实施，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年内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和审计；建立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完成重要信息系统真实切换演练，保障极端环境下的系统可用性；落实和执行重要系统投产变更前的风险评估，确保重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025 年，本行各重要信息系统、网络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 5.2.9 法律风险

本行建立了全行法律风险管控体系以及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并持续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全行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本行法律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合规部是负责全行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管理全行法律风险；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各分支机构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25 年，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坚持以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为原则，结合本行经营发展策略，帮助本行实现商业目标的同时，做好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持续加强法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充分利用跨部门项目化运作方式，持续优化法律风险管理措施，突出法律风险防控重点。重点关注与供应链金融、互联网贷款以及贸易融资业务领域等相关法律法规最新动态，执法标准、司法实践等方面的法律风险研究和有效运用至银行经营实务，持续跟进内化为银行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使之更加贴合本行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应对日益复杂的法律环境和合规挑战，充分运用外部律师专业资源，与内部法律合规团队协同合作，形成优势互补，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5.2.10 其它风险管理

### 5.2.10.1 战略风险

本行高级管理层年内按季向董事会汇报中期战略的执行情况，听取董事会就战略执行情况的意见并加以跟进改善，同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所进行的策略调整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和批准。董事会也藉此督促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确保本行发展战略清晰合理，经营稳健持续，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配合国家的宏观政策。

2025 年按照中期战略所制定的目标开展各项工作，战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行谨慎进行业务转型，持续优化营销和运营模式，强化人才队伍，采取灵活且具针对性的策略力求突破困境，朝着打造精品银行的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本行的经营状况与内地银行的发展趋势整体相符，非利息收入方面的快速增长是本行的特色和亮点，且本行的非利息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专业金融服务推动。非利息收入的出色表现有效弥补了低利率环境下净息差持续收窄对营业收入带来的冲击，确保了本行拨备前及税后实现盈利。

本行在去年对战略进行检视调整的基础上，坚持之前行之有效的各项业务策略，并紧跟最新的国内外形势，以发挥自身特点、顺势而为为原则，编制了第四期中期战略（2026-2030），该战略契合国家十五五发展规划，是本行今后五年的经营发展的行动指南。

## 5.2.10.2 国别风险

董事会是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本行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要求，对国别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国别风险限额的核准参考由标准普尔、穆迪以及惠誉公布的长期外币主权评级。如果这三家评级机构对同一国家给予不同的评级结果，则采用次优评级。2025 年，本行的国别风险暴露主要来自中国香港地区、美国和新加坡，敞口分别为人民币 83,957 万元、2,898 万元和 6000 万，国别风险评级均为低风险，根据监管要求无需计提国别风险准备。根据监管风险管理要求，本行已按业务类型、交易对手类型、国别风险类型和期限等设定国别风险分类限额。

## 5.2.10.3 声誉风险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及控制部负责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定期向本行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委员会汇报，并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相关管理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全行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包括：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评估总结七个环节。同时，内外部审计、法律合规部等部门会定期对声誉风险管控在内的情况进行审计、合规检视等工作，确保制度要求落实到位。

年内，重点关注当地主流媒体的舆情动向，参考地方业务风险形势，开展专项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全行全年度未发生声誉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 5.2.10.4 合规风险

本行建立了与本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以确保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董事会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管理层下设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委员会，协助行长履行合规监督管理职责。2025 年，本行持续完善全行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依照《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总行设立首席合规官，分行设立合规官，作为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合规管理负责。总行设法律合规部，统筹管理全行的合规工作，并向首席合规官报告。各分行设立风控合规部，负责分行及其下属支行的内部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其业务规模和经营情况设立了相应的合规管理岗位，对其条线和机构业务的合规工作进行管理；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本条线和本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首要责任。

总行法律合规部组织分支行风控合规部制定并执行 2025 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包括合规风险评估、合规检查、合规自查、合规培训与教育、合规绩效考核等内容。通过一系列日常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包括：对年度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进行传达和分析，及时为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为新产品和新业务及日常经营活动提供合规性审核；按计划开展内控合规联合检查，主动识别和评估合规风险，对存在的合规风险进行揭示并跟进整改；审核评价本行各项制度、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引的合规性，组织、督促对内部规章制度的修订等；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等。2025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合规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 5.2.10.5 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2025 年，本行持续推进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更新的反洗钱法律法规修订《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政策》等 24 项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强化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各业务条线，营运、信息科技、审计、人力资源等部门，各分支行，以及反洗钱各相关岗位员工的反洗钱工作职责，加强三道防线洗钱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运行效率；全年积极开展反洗钱培训、宣导、线上考试等，各岗位员工反洗钱意识与工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严格执行反洗钱关键指标自评估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交易监测，及时有效防范洗钱风险；年内未发生洗钱风险事件，风险趋势保持稳定。

## 6.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和批准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并履行对薪酬政策的管理职责。董事会设立专门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监事及行长，以及对经行长提名担任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部门主管以及分行行长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议；负责审议本行整体薪酬战略，确保薪酬体系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相一致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行人力资源委员会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合规、财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审计部定期审计公司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相关审计报告上报至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至少每年对薪酬机制审核一次。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进行审议。根据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拟定和审议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命、变更及其相应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向董事会提出任命和薪酬方案建议；审查本行年度奖金（花红）总额和分配原则及本行年度薪酬调整方案；对本行员工福利架构的任何重大变化进行审议；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六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2025 年，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和一次临时会议。

## 6.2 年度薪酬总额、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绩效薪酬追索扣回

本行采用员工薪酬总额制，包括固定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浮动薪酬（包括绩效工资、绩效奖金、合规风险金、年终考评奖金）和员工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公积金和补充商业保险等）。受益人包括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及与本行签订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人员。

2025 年度，本行全体员工的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 1.7 亿元，其中，固定薪酬约为人民币 8,397 万元，占比 49%，浮动薪酬约为人民币 5,517 万元，占比 32%，福利支出约为人民币 3,109 万元，占比 18%。

2025 年度，本行发生员工绩效薪酬追索扣回金额共计人民币 3.5 万元。

### 6.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员工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均与银行绩效挂钩。员工的基本工资一般每年审核一次，并在每年 4 月 1 日进行调整。调薪的原则除了根据员工的工作表现、市场工资水平等因素，还需根据公司上一个财政年度的盈利情况设定调薪额度的预算。

员工年终奖金不具备保底性质，奖金池的数额根据公司上一个财政年度盈利情况和部门完成上年度初设定的任务完成指标情况、本行的支付能力以及其他内部和外部相关因素而定。当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有权利将相应期限内已预提的奖金数额全部或部分保留。

为更充分发挥薪酬在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本行员工浮动薪酬均采用延迟发放的方式。业务绩效工资和奖金通常是在下月或下一个季度发放；年终绩效奖金于下年度的 4 月发放，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岗位人员的部分年终绩效奖金采取延期支付的形式发放。

### 6.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岗位人员的部分年终绩效奖金采取延期支付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的指定委员）设定薪酬发放条件；当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的指定委员）认可达到支付条件的时候，该部分延期薪酬将发放给相关员工。本行总行行长，其年终绩效奖金 45% 部分，按 15%、15%、15% 的比例分三年延期发放。从 2025 年起，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大影响

岗位人员和部分风险管理与控制人员的年终绩效奖金延期支付比例统一为 45%，按 15%、15%、15%的比例分三年发放。

本行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均采用现金支付工具。

本行于 2022 年起向部分高级管理员工提供长期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虚拟股票期权或股票奖励），获得长期激励的人员支付条件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的指定委员）审核后方可执行。

## 6.5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信息

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未在大新中国受薪。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总额：约港币 105 万元。

## 6.6 高级管理层人员的具体薪酬信息

### 6.6.1 获得绩效奖金和离职金的员工数和奖金总额

本行 2025 年发放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年终绩效奖金数额约为人民币 117 万元。2025 年内发放离职金 90 万元。

### 6.6.2 根据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未受限薪酬和递延薪酬、支付工具分类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025 年度固定薪酬总额：约等值人民币 740 万元；

2025 年度可变薪酬总额：等值人民币 363 万元；本行 2025 年度薪酬总额不包括：未受限薪酬和 2025 年度递延薪酬；

2025 年度员工福利总额：约等值人民币 95 万元。

### 6.6.3 针对递延薪酬、留存薪酬的显性调薪和隐性调整信息

不适用本行。

## 6.7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 6.7.1 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遵循相关监管指引，制定本行《员工薪酬管理政策》。该政策由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和批准，适用于全行员工。

### 6.7.2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

本行员工薪酬方案制定是根据市场支付水平、员工个人工作表现和贡献度、银行薪酬制定原则、公司业务状况及支付能力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由本行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后确定；同时要符合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并保证公司财务盈利状况符合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本行风险控制与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其工作职责、能力及业绩相对应，并且独立于所监督的业务条线；原则上，他们的薪酬水平由本部门主管决定；业务条线管理层不允许决定风险控制和管理部门的员工薪酬。本行审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体系的员工薪酬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需向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的指定委员）审核确定。

### 6.7.3 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制定了部门及分支机构年度绩效考评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和社会责任五大考核维度对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综合考评。

## 6.8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年度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方面，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为加强董事会对消保工作的管理，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年度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工作机制，并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消保工作的评价和指导，不断调整工作的重点和方向。通过强化体制建设，明确各部门协同职责，构建横向覆盖总行各部门、纵向贯通总分行的快速响应体系，有效提升消保工作的整体效能。

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纳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针对产品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融入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对业务制度、格式文本、营销材料、业务公告等内容严格实施消保审查，从源头防范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隐患。

在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方面，本行制定了金融消费者知识普及和教育制度，通过各类线上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宣教内容；线下则通过发挥网点阵地开展常态化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将金融知识普及融入到消费者相关的全业务流程中，增进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正确认知，提升公众金融素养。

在客户投诉管理方面，2025 年，全行共收到客户投诉 28 件。投诉业务类型主要集中在互联网贷款、意向开户、个人住房贷款、个人账户管理和使用等四个方面，其中，互联网贷款业务投诉件占总投诉量的 32%，意向开户投诉件占 21%，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投诉件占 18%，个人账户管理和使用业务的投诉件占 18%，其他类投诉占 11%；从投诉地区来看，广东省 11 件，江苏省 6 件，上海市 3 件，其他省市 8 件。对于客户投诉反映的问题，本行及时查找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成因，进一步完善产品、制度、系统、流程等，继续把消费者投诉作为收集客户产品服务意见反馈和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宝贵机会，注重投诉问题分析和溯源整改，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行按照既定的年度计划开展 ESG 工作，各项活动得以全面完成，整体情况良好。年内按季召开本行的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工作例会，定期向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并在本行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披露 ESG 工作信息。同时将 ESG 纳入全行绩效考核体系，持续跟进，对与 ESG 相关的事项例如活动数量、参与人数、受益人数、活动时间等进行量化和监督管理。本行视 ESG 为企业价值创造的核心理念，ESG 已经成为本行可持续发展的内生驱动力。

本行的 ESG 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展开：（1）环境、绿色金融；（2）市场和社区；（3）员工团建；（4）公司管治。本行 ESG 活动注重社会公众的参与，年内相关活动侧重绿色环保、青少年教育及普惠金融，力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全年 ESG 相关公益活动共计开展 30 场次，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全年活动参与人数共 356 人次，受益人数达 318 人，受益组织 33 个，活动时间总计 43 小时。全年开展员工团建、体育活动、茶话会、生日会和年会等共计 55 场次。

- 2025 年 5 月本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无合并、分立等其他重大事项。
-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2025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生。
- 2025 年度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17AQXSNL





KPMG Huazhen LLP  
15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Telephone +86 (755) 2547 1000  
Fax +86 (755) 2547 3366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143 号

大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新银行中国”)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大新银行中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大新银行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143 号

### 三、管理层及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新银行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大新银行中国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新银行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143 号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新银行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新银行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钟鸣



黄玉华



日期：2026年3月31日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699,726,213	758,339,148
存放同业款项	2	1,838,034,772	2,016,618,763
拆出资金	3	648,308,676	331,164,4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4,192,736,482	3,978,07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247,582,629
衍生金融资产	6	165,861,884	310,627,640
债权投资	7	1,586,844,438	1,365,225,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14,514,182	12,409,755
投资性房地产	9	46,100,000	-
固定资产	10	34,829,571	33,979,514
在建工程	11	56,548,711	59,373,612
使用权资产	12	52,239,468	32,551,743
无形资产	13	34,918,638	33,412,161
长期待摊费用	14	6,537,974	7,545,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88,322,746	96,575,035
其他资产	16	30,743,121	57,568,258
资产总计		<u>9,496,266,876</u>	<u>9,341,045,2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负债</b>			
同业存放款项	18	22,580,875	31,961,573
拆入资金	19	725,446,035	283,659,510
客户存款	20	7,294,592,377	7,390,751,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	199,868,997
衍生金融负债	6	146,624,057	260,535,760
应付职工薪酬	22	11,229,662	11,067,574
应交税费	23	5,910,977	5,506,565
租赁负债	24	58,094,201	39,265,767
预计负债	25	2,450,178	3,341,241
其他负债	26	203,367,399	241,223,129
<b>负债合计</b>		<u>8,470,295,761</u>	<u>8,467,181,67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7	1,35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7	(79,751,495)	(79,751,495)
其他综合收益		3,643,037	4,692,416
盈余公积	28	6,392,180	6,392,180
一般风险准备	29	93,774,175	93,774,175
累计亏损		<u>(348,086,782)</u>	<u>(351,243,654)</u>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u>1,025,971,115</u>	<u>873,863,622</u>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u>9,496,266,876</u>	<u>9,341,045,299</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31日获董事会批准。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30	263,826,006	300,126,052
利息支出	30	<u>(155,353,888)</u>	<u>(186,538,133)</u>
利息净收入		<u>108,472,118</u>	<u>113,587,919</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	44,058,722	33,418,9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u>(2,908,105)</u>	<u>(2,883,56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41,150,617</u>	<u>30,535,341</u>
投资收益	32	480,553	30,400
汇兑收益	33	111,655,567	50,850,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16,320,325)	22,209,030
资产处置收益		19,562	68,378
其他业务收入	35	1,945,828	1,077,179
其他收益	36	<u>387,943</u>	<u>6,489,334</u>
营业收入合计		<u>247,791,863</u>	<u>224,848,227</u>
<b>二、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2,930,038)	(2,925,036)
业务及管理费	37	(235,751,361)	(221,538,744)
信用减值损失	38	<u>2,635,755</u>	<u>(130,944,877)</u>
营业支出合计		<u>(236,045,644)</u>	<u>(355,408,65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11,746,219	(130,560,430)
加: 营业外收入		22,911	88,152
减: 营业外支出		(10,176)	(12,433)
四、利润 / (亏损) 总额		11,758,954	(130,484,711)
减: 所得税(费用) / 收益	39	(8,602,082)	25,593,898
五、净利润 / (亏损)		3,156,872	(104,890,81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 (亏损)		3,156,872	(104,890,81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亏损)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1,049,379)	1,534,9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7,493	(103,355,84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利息和手续费		294,908,035	315,912,03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90,662,690	52,706,331
拆出资金款项净减少额		-	892,533,750
拆入资金款项净增加额		441,727,100	2,716,75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194,335,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91,885	117,171,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65,189,710</u>	<u>1,575,376,552</u>
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		(128,067,357)	(128,250,5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943,456)	(167,089,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80,820)	(17,417,524)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0,000,000)	(215,105,500)
拆出资金款项净增加额		(318,000,000)	-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9,379,777)	(173,004,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99,820,000)	(47,18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32,528,371)	-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124,228,882)	(563,623,2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44,928)	(28,778,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09,993,591)</u>	<u>(1,340,448,430)</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u>(444,803,881)</u>	<u>234,928,12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023,467	41,206,2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441,381	400,000,000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 现金		<u>35,889</u>	<u>74,59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39,500,737</u>	<u>441,280,826</u>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现金		(24,145,482)	(33,367,953)
投资债券支付的现金		<u>(903,324,420)</u>	<u>(360,802,76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27,469,902)</u>	<u>(394,170,718)</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7,969,165)</u>	<u>47,110,10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u>150,000,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0,000,000</u>	<u>-</u>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u>(13,552,639)</u>	<u>(12,485,06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552,639)</u>	<u>(12,485,065)</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6,447,361</u>	<u>(12,485,065)</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u>(9,365,966)</u>	<u>8,783,501</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b>	41	(505,691,651)	278,336,66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94,271,265</u>	<u>1,615,934,599</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u>1,388,579,614</u>	<u>1,894,271,26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累计亏损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00,000,000	(79,751,495)	6,392,180	4,692,416	93,774,175	(351,243,654)	873,863,622
2025年度增减变动额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	-	-	-	-	-	150,000,000
净利润	-	-	-	-	-	3,156,872	3,156,87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六、40)	-	-	-	(1,049,379)	-	-	(1,049,37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1,350,000,000</u>	<u>(79,751,495)</u>	<u>6,392,180</u>	<u>3,643,037</u>	<u>93,774,175</u>	<u>(348,086,782)</u>	<u>1,025,971,115</u>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00,000,000	(79,751,495)	6,392,180	3,157,447	93,774,175	(246,352,841)	977,219,466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亏损	-	-	-	-	-	(104,890,813)	(104,890,813)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六、40)	-	-	-	1,534,969	-	-	1,534,96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200,000,000</u>	<u>(79,751,495)</u>	<u>6,392,180</u>	<u>4,692,416</u>	<u>93,774,175</u>	<u>(351,243,654)</u>	<u>873,863,622</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31日获董事会批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银行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中国”或“本行”)系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 以下简称“大新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单独出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银行。本行于2008年7月23日获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转制成立。本行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等值人民币13.5亿元。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代理保险;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于2025年度, 本行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债券; 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行下设的分支行包括上海分行、南昌分行、镇江分行、广州分行、深圳南山支行以及佛山支行。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央行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同业存单。

##### (5) 金融工具

本行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客户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实收资本等。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行认为当外部信用评级等同于一般定义的“投资级”时，债券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逾期超过 90 天。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六、17）。

####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h)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大宗商品、市场指数或汇率及利率等。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贵金属类和股权相关类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与汇率或市场指数等挂钩的利息支付额。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行将以结构性存款合同为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单独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 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行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行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13)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交通工具	5年	0%	20.0%
电子设备	3 - 7年	0%	14.3% - 33.3%
办公设备	5年	0%	20.0%
房屋建筑物	30年	0%	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行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2)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以实际成本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软件使用权使用寿命3-10年, 按年10%-33%进行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1)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2)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减值

除附注四(5)(g)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抵债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13))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设定提存计划。上述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17) 收入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9)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1)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四个分部：商业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b)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贷款承诺、备用信用证、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预测经济指标以及多经济情景及其权重影响的参数和假设；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2)。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行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行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作出估计。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可比公司市盈率、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d)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行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行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五 主要税项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附加费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35,279	421,37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01,385,909	692,048,59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u>97,360,027</u>	<u>65,709,263</u>
小计	699,581,215	758,179,233
加: 应计利息	145,270	160,215
减: 减值准备	<u>(272)</u>	<u>(300)</u>
合计	<u>699,726,213</u>	<u>758,339,148</u>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5% (2024年12月31日: 6%);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 (2024年12月31日: 4%)。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1,638,405,898	1,429,263,831
中国境外		
—银行	<u>195,057,412</u>	<u>584,328,273</u>
小计	1,833,463,310	2,013,592,104
加：应计利息	5,616,536	4,387,417
减：减值准备	<u>(1,045,074)</u>	<u>(1,360,758)</u>
合计	<u>1,838,034,772</u>	<u>2,016,618,763</u>

(3) 拆出资金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50,000,000	332,000,000
加：应计利息	614,736	232,228
减：减值准备	<u>(2,306,060)</u>	<u>(1,067,779)</u>
合计	<u>648,308,676</u>	<u>331,164,449</u>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154,725,428	2,293,843,356
个人贷款和垫款	<u>2,111,667,261</u>	<u>1,822,182,989</u>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66,392,689	4,116,026,345
加：应计利息	8,273,869	11,493,691
减：贷款减值准备	<u>(81,930,076)</u>	<u>(149,448,834)</u>
合计	<u>4,192,736,482</u>	<u>3,978,071,202</u>

(a) 贷款投向行业分布情况 (金额不含应计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贷款 (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019,047,497	47.3%	1,693,299,095	41.1%
房地产业	655,972,024	15.4%	849,023,716	20.6%
金融业	511,758,000	12.0%	308,467,797	7.5%
建筑业	345,037,587	8.1%	335,413,363	8.2%
制造业	277,474,710	6.5%	419,675,020	10.2%
批发和零售业	217,004,217	5.1%	236,877,278	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254,300	1.9%	25,175,364	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460,000	1.3%	120,807,555	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135,354	1.0%	8,493,750	0.2%
其他	<u>60,249,000</u>	1.4%	<u>118,793,407</u>	2.9%
合计	<u>4,266,392,689</u>	<u>100.0%</u>	<u>4,116,026,345</u>	<u>100.0%</u>

(b) 按客户地区分布情况：

本行之贷款和垫款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境内。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金额不含应计利息)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抵质押贷款	3,550,881,837	3,626,415,311
保证贷款	579,600,024	332,255,486
信用贷款	<u>135,910,828</u>	<u>157,355,548</u>
合计	<u>4,266,392,689</u>	<u>4,116,026,345</u>

(d)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的逾期贷款 (金额不含应计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	
抵质押贷款	30,707,427	18,817,166	11,153,429	60,678,022
保证贷款	11,692,896	-	-	11,692,896
信用贷款	<u>35,153</u>	<u>122,741</u>	-	<u>157,894</u>
合计	<u>42,435,476</u>	<u>18,939,907</u>	<u>11,153,429</u>	<u>72,528,812</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	
抵质押贷款	14,163,023	54,111,425	10,096,791	78,371,239
保证贷款	3,297,188	43,507,443	3,340,407	50,145,038
信用贷款	<u>153,666</u>	<u>329,862</u>	-	<u>483,528</u>
合计	<u>17,613,877</u>	<u>97,948,730</u>	<u>13,437,198</u>	<u>128,999,805</u>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年初余额	149,448,834	79,064,692
本年(转回)/计提	(1,249,793)	136,540,119
本年核销	(78,619,427)	(66,760,322)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u>12,350,462</u>	<u>604,345</u>
年末余额小计	<u>81,930,076</u>	<u>149,448,834</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25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债券质押式回购	-	247,600,000
加：应计利息	-	56,014
减：减值准备	-	<u>(73,385)</u>
合计	<u>-</u>	<u>247,582,629</u>

(6)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如下：

	<u>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u>				<u>公允价值</u>	
	<u>3个月内</u>	<u>3个月</u> <u>到1年</u>	<u>1年到5年</u>	<u>合计</u>	<u>资产</u>	<u>负债</u>
<u>31/12/2025</u>						
期权合约	18,553,601,817	25,452,131,022	-	44,005,732,839	120,935,140	(120,922,967)
其中：结构性存款相关	-	-	-	-	-	-
利率掉期合约	105,180,000	95,562,846	-	200,742,846	469,680	(99,852)
其中：结构性存款相关	105,180,000	46,518,000	-	151,698,000	12,803	(12,803)
外汇远期合约	1,326,769,023	36,289,752,465	-	37,616,521,488	38,012,217	(14,562,806)
外汇掉期合约	<u>510,310,561</u>	<u>1,151,496,216</u>	-	<u>1,661,806,777</u>	<u>6,444,847</u>	<u>(11,038,432)</u>
合计	<u>20,495,861,401</u>	<u>62,988,942,549</u>	-	<u>83,484,803,950</u>	<u>165,861,884</u>	<u>(146,624,057)</u>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合计	资产	负债
31/12/2024						
期权合约	2,435,592,790	20,130,265,386	-	22,565,858,176	114,541,472	(154,929,576)
其中：结构性存款相关	-	-	-	-	-	-
利率掉期合约	368,670,000	292,818,000	-	661,488,000	85,149	(85,149)
其中：结构性存款相关	368,670,000	292,818,000	-	661,488,000	85,149	(85,149)
外汇远期合约	3,214,637,889	7,374,490,862	-	10,589,128,751	126,337,646	(55,252,838)
外汇掉期合约	441,942,832	4,032,771,472	-	4,474,714,304	69,663,373	(50,268,197)
合计	6,460,843,511	31,830,345,720	-	38,291,189,231	310,627,640	(260,535,76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种类包括期权合约、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和利率掉期。其中，利率掉期合约中包括以结构性存款为主合同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于2025年12月31日，嵌入期权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75,849,000元(2024年12月31日：330,744,000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6,591,325元(2024年度：22,209,030元)。

(7) 债权投资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50,960,624	1,107,379,902
境内同业存单	359,064,812	179,790,024
金融债券	60,000,000	6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7,274,063	19,911,945
减：减值准备	(455,061)	(1,856,260)
合计	1,586,844,438	1,365,225,611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权		
- 成本	1,118,800	-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199,974</u>	<u>-</u>
小计	<u>1,318,774</u>	<u>-</u>
非上市公司股权		
- 成本	8,577,000	6,153,200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4,618,408</u>	<u>6,256,555</u>
小计	<u>13,195,408</u>	<u>12,409,755</u>
合计	<u>14,514,182</u>	<u>12,409,755</u>

(9)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2024年12月31日	-
加: 其他资产转入	45,829,000
公允价值变动	<u>271,000</u>
2025年12月31日	<u>46,100,000</u>



(10) 固定资产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b>原价</b>					
2024年12月31日	2,596,028	35,638,373	8,378,075	35,442,444	82,054,920
本年增加	274,248	6,042,931	102,040	-	6,419,219
本年减少	(392,800)	(1,486,734)	(358,446)	-	(2,237,980)
2025年12月31日	2,477,476	40,194,570	8,121,669	35,442,444	86,236,159
<b>累计折旧</b>					
2024年12月31日	(2,438,260)	(24,711,336)	(6,373,524)	(14,552,286)	(48,075,406)
本年增加	(81,327)	(3,780,513)	(509,580)	(1,181,415)	(5,552,835)
本年减少	392,800	1,475,717	353,136	-	2,221,653
2025年12月31日	(2,126,787)	(27,016,132)	(6,529,968)	(15,733,701)	(51,406,588)
<b>净值</b>					
2024年12月31日	157,768	10,927,037	2,004,551	20,890,158	33,979,514
2025年12月31日	350,689	13,178,438	1,591,701	19,708,743	34,829,57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11) 在建工程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5,409,500	702,025	(1,728,452)	54,383,073
软件	3,964,112	4,123,974	(5,922,448)	2,165,638
	59,373,612	4,825,999	(7,650,900)	56,548,711



(12)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价	
2024年12月31日	68,936,369
本年增加	<u>28,658,244</u>
2025年12月31日	<u>97,594,613</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36,384,626)
本年计提	<u>(8,970,519)</u>
2025年12月31日	<u>(45,355,145)</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32,551,743</u>
2025年12月31日	<u>52,239,468</u>



(13) 无形资产

软件

原价

2024年12月31日	116,677,126
本年增加	15,556,305
- 购置	9,633,857
- 在建工程转入	5,922,448
本年减少	<u>(1,304,017)</u>
2025年12月31日	<u>130,929,414</u>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83,264,965)
本年计提	(14,049,828)
本年处置	<u>1,304,017</u>
2025年12月31日	<u>(96,010,776)</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33,412,161</u>
2025年12月31日	<u>34,918,638</u>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5,807,900	5,776,655
系统维护费	723,252	1,755,963
其他	<u>6,822</u>	<u>13,161</u>
合计	<u>6,537,974</u>	<u>7,545,779</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78,700,378	314,801,512	96,671,851	386,687,406
可抵扣亏损	16,633,909	66,535,636	12,144,007	48,576,028
租赁负债	14,523,550	58,094,201	9,816,442	39,265,767
无形资产摊销	4,063,259	16,253,037	3,018,707	12,074,827
递延收益	373,953	1,495,812	404,275	1,617,101
小计	114,295,049	457,180,198	122,055,282	488,221,129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630,341)	(46,521,363)	(15,778,172)	(63,112,688)
使用权资产	(13,059,866)	(52,239,468)	(8,137,936)	(32,551,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4,596)	(4,818,382)	(1,564,139)	(6,256,555)
其他	(77,500)	(310,000)	-	-
小计	(25,972,303)	(103,889,213)	(25,480,247)	(101,920,986)
净值	88,322,746	353,290,985	96,575,035	386,300,143



(16) 其他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a)	20,292,393	9,656,285
待摊费用	2,297,694	1,405,042
应收关联方(附注八(3))	272,472	1,094,375
抵债资产(b)	-	53,000,000
其他	<u>7,969,053</u>	<u>853,931</u>
小计	<u>30,831,612</u>	<u>66,009,633</u>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8,410,000)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减值准备	<u>(88,491)</u>	<u>(31,375)</u>
减值准备合计	<u>(88,491)</u>	<u>(8,441,375)</u>
净值	<u>30,743,121</u>	<u>57,568,258</u>

(a)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不良资产转让款	13,500,000	-
存出保证金	3,341,891	3,371,046
期权费	1,332,140	5,510,156
其他	<u>2,118,362</u>	<u>775,083</u>
小计	20,292,393	9,656,285
减: 减值准备	<u>(51,879)</u>	<u>(11,345)</u>
净值	<u>20,240,514</u>	<u>9,644,940</u>



(b) 抵债资产

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商业用房及厂房	-	53,000,000
减：减值准备	-	(8,410,000)
净值	-	44,590,000

2025年度，本行将所持有的一处抵债资产转出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2024年度：无)。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度	2024年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年末余额
	12月31日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六、3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值准备	300	(28)	-	-	272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360,758	(315,684)	-	-	1,045,07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067,779	1,238,281	-	-	2,306,06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49,448,834	(1,249,793)	(78,619,427)	12,350,462	81,930,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3,385	(73,385)	-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56,260	(1,401,199)	-	-	455,061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1,375	57,116	-	-	88,491
预计负债 -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3,341,241	(891,063)	-	-	2,450,178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410,000	-	(8,410,000)	-	-
合计	165,589,932	(2,635,755)	(87,029,427)	12,350,462	88,275,212

2024年度	2023年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年末余额
	12月31日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六、3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值准备	338	(38)	-	-	300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99,937	860,821	-	-	1,360,75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654,631	(1,586,852)	-	-	1,067,7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9,064,692	136,540,119	(66,760,322)	604,345	149,448,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207	36,178	-	-	73,38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085,353	(1,229,093)	-	-	1,856,260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5,767	(1,495,947)	-	1,471,555	31,375
预计负债 -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5,521,552	(2,180,311)	-	-	3,341,241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410,000	-	-	-	8,410,000
合计	99,329,477	130,944,877	(66,760,322)	2,075,900	165,589,932



(18) 同业存放款项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1,957,746	31,341,220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u>622,990</u>	<u>619,293</u>
小计	22,580,736	31,960,513
加：应计利息	<u>139</u>	<u>1,060</u>
合计	<u>22,580,875</u>	<u>31,961,573</u>

(19) 拆入资金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境外同业拆入	725,263,300	283,536,200
加：应计利息	<u>182,735</u>	<u>123,310</u>
合计	<u>725,446,035</u>	<u>283,659,510</u>



(20) 客户存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144,472,850	1,782,073,216
定期存款	4,962,970,595	5,449,599,111
其中：结构性存款	<u>75,849,000</u>	<u>330,744,000</u>
小计	7,107,443,445	7,231,672,327
加：应计利息	<u>187,148,932</u>	<u>159,079,234</u>
合计	<u>7,294,592,377</u>	<u>7,390,751,561</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担保物类别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	199,820,000
加：应计利息	<u>-</u>	<u>48,997</u>
合计	<u>-</u>	<u>199,868,997</u>

(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银行同业	-	199,820,000
加：应计利息	<u>-</u>	<u>48,997</u>
合计	<u>-</u>	<u>199,868,997</u>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a)	11,020,557	10,881,324
设定提存计划(b)	<u>209,105</u>	<u>186,250</u>
合计	<u>11,229,662</u>	<u>11,067,574</u>

(a) 短期薪酬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93,892	143,366,629	(143,250,738)	10,809,783
社会保险费	83,142	5,258,013	(5,247,475)	93,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950	4,988,916	(4,978,859)	92,007
工伤保险费	1,192	194,106	(193,625)	1,673
生育保险费	-	74,991	(74,991)	-
住房公积金	104,290	10,579,191	(10,566,387)	117,094
其他	-	331,701	(331,701)	-
合计	<u>10,881,324</u>	<u>159,535,534</u>	<u>(159,396,301)</u>	<u>11,020,557</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8,800	12,931,988	(12,910,047)	200,741
失业保险费	<u>7,450</u>	<u>638,022</u>	<u>(637,108)</u>	<u>8,364</u>
合计	<u>186,250</u>	<u>13,570,010</u>	<u>(13,547,155)</u>	<u>209,105</u>



(23) 应交税费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增值税	3,423,758	3,122,160
个人所得税	1,936,674	1,824,728
城建税及附加	406,045	372,378
其他	<u>144,500</u>	<u>187,299</u>
合计	<u>5,910,977</u>	<u>5,506,565</u>

(24)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经折现分析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9,252,581	12,787,337
1至2年(含2年)	9,349,259	11,189,540
2至3年(含3年)	9,072,591	5,312,909
3至4年(含4年)	7,265,206	5,025,701
4至5年(含5年)	6,029,491	3,170,545
5年以上	<u>33,664,934</u>	<u>9,735,273</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74,634,062</u>	<u>47,221,305</u>
租赁负债	<u>58,094,201</u>	<u>39,265,767</u>

(25) 预计负债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u>2,450,178</u>	<u>3,341,241</u>



(26) 其他负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附注八(4))	186,229,612	182,469,569
预提费用	3,196,955	3,592,065
递延收益	1,495,812	1,617,101
其他	<u>12,445,020</u>	<u>53,544,394</u>
合计	<u>203,367,399</u>	<u>241,223,129</u>

(27) 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

(a) 实收资本

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大新银行	<u>1,350,000,000</u>	<u>100</u>	<u>1,200,000,000</u>	<u>100</u>

本行于2025年度获得大新银行人民币注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元。本次增资已取得监管批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0,000,000元。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b) 资本公积

本行于2010年1月1日起将记账本位币由美元改为人民币,实收资本科目按照2010年1月1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转换过程中形成的折算差额人民币(79,751,4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8) 盈余公积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6,392,180</u>	<u>-</u>	<u>-</u>	<u>6,392,18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一定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为累计亏损，因此本行2025年末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9) 一般风险准备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93,774,175</u>	<u>-</u>	<u>-</u>	<u>93,774,175</u>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为累计亏损，因此本行2025年末未计提一般准备。



(30) 利息净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3,595,625	176,162,549
- 拆出资金	37,890,534	45,396,553
- 存放同业款项	37,135,861	35,879,004
- 债权投资	29,023,467	34,948,831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75,223	6,858,76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5,296	515,590
- 转贴现	-	364,761
合计	263,826,006	300,126,052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143,999,138)	(167,914,051)
- 同业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8,077,829)	(13,233,876)
- 租赁负债	(2,148,406)	(2,289,91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8,515)	(3,100,289)
合计	(155,353,888)	(186,538,133)
利息净收入	108,472,118	113,587,919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承诺及担保业务	30,273,914	21,561,963
- 结算与清算业务	11,980,207	9,242,719
- 代理及委托业务	1,804,472	2,614,050
- 其他业务	129	172
	<u>44,058,722</u>	<u>33,418,904</u>
合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结算与清算	(2,448,772)	(2,318,790)
- 佣金	(459,333)	(564,773)
	<u>(2,908,105)</u>	<u>(2,883,563)</u>
合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41,150,617</u>	<u>30,535,341</u>

(32) 投资收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480,553	-
债权投资	-	30,400
	<u>480,553</u>	<u>30,400</u>
合计		

(33) 汇兑收益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衍生金融工具	(16,591,325)	22,209,030
投资性房地产	<u>271,000</u>	<u>-</u>
合计	<u>(16,320,325)</u>	<u>22,209,030</u>

(35) 其他业务收入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咨询顾问及外包服务收入(附注八(2))	1,028,397	1,077,179
租金收入	<u>917,431</u>	<u>-</u>
合计	<u>1,945,828</u>	<u>1,077,179</u>

(36) 其他收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66,599	6,160,407
其他	<u>321,344</u>	<u>328,927</u>
合计	<u>387,943</u>	<u>6,489,334</u>



(37)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员工费用	173,105,544	161,170,634
办公费	34,072,636	35,097,165
折旧与摊销	28,573,181	24,744,751
其他	-	526,194
合计	<u>235,751,361</u>	<u>221,538,744</u>

(38) 信用减值损失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本年(转回)/计提减值损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	(38)
存放同业款项	(315,684)	860,821
拆出资金	1,238,281	(1,586,8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385)	36,1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9,793)	136,540,119
债权投资	(1,401,199)	(1,229,093)
其他金融资产	57,116	(1,495,947)
表外业务	<u>(891,063)</u>	<u>(2,180,311)</u>
合计	<u>(2,635,755)</u>	<u>130,944,877</u>

(39) 所得税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递延所得税费用	<u>8,602,082</u>	<u>(25,593,898)</u>



将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利润 / (亏损) 总额	11,758,954	(130,484,711)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所得税	2,939,739	(32,621,17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23,855	1,285,703
转回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54,840	5,107,500
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	<u>(16,016,352)</u>	<u>634,077</u>
合计	<u>8,602,082</u>	<u>(25,593,898)</u>

(40) 其他综合收益

	<u>2025 年度</u>		
	<u>税前金额</u>	<u>所得税</u>	<u>税后净额</u>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173)	359,544	(1,078,62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抵债资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u>39,000</u>	<u>(9,750)</u>	<u>29,250</u>
合计	<u>(1,399,173)</u>	<u>349,794</u>	<u>(1,049,379)</u>
	<u>2024 年度</u>		
	<u>税前金额</u>	<u>所得税</u>	<u>税后净额</u>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2,046,626</u>	<u>(511,657)</u>	<u>1,534,969</u>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 / (亏损) 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净利润 / (亏损)	3,156,872	(104,890,813)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635,755)	130,944,8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70,519	9,494,835
固定资产折旧	5,552,835	4,585,648
无形资产摊销	14,049,828	10,664,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24,865	2,524,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 (增加)	8,252,289	(25,082,240)
资产处置收益	(19,562)	(68,3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20,325	(22,209,030)
投资收益与利息收入	(29,023,467)	(34,979,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471,239,997)	843,672,0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u>(1,412,633)</u>	<u>(579,728,802)</u>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4,803,881)</u>	<u>234,928,122</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u>2025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现金的年末余额	835,279	421,37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21,371)	(902,2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87,744,335	1,893,849,894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893,849,894)</u>	<u>(1,615,032,32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505,691,651)</u>	<u>278,336,666</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35,279	421,371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央行款项	97,360,027	65,709,263
3个月及3个月以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1,180,463,310	1,500,592,104
3个月及3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款项	-	247,600,000
3个月及3个月以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款项	<u>109,920,998</u>	<u>79,948,527</u>
合计	<u>1,388,579,614</u>	<u>1,894,271,265</u>

七 分部信息

本行管理层分别对商业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b)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合计
	商业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外部)	37,536,449	(8,466,094)	77,704,232	6,813,332	113,587,919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42,129,237	47,965,874	(82,579,852)	(7,515,259)	-
利息净收入/(支出)	79,665,686	39,499,780	(4,875,620)	(701,927)	113,587,9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28,281,233	3,876,444	-	(1,622,336)	30,535,341
投资收益	-	-	30,400	-	30,400
资产处置收益	-	-	-	68,378	68,378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77,179	1,077,179
其他收益	158,770	75,077	-	6,255,487	6,489,334
汇兑收益/(损失)	18,260,038	19,951,711	26,359,438	(13,720,541)	50,850,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124,653	-	18,946,199	(9,861,822)	22,209,030
业务及管理费	(122,505,667)	(72,255,035)	(11,778,043)	(14,999,999)	(221,538,744)
税金及附加	(2,259,876)	(665,160)	-	-	(2,925,036)
信用减值计提	(105,514,495)	(25,430,382)	-	-	(130,944,87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09	(8,256)	-	80,366	75,719
(亏损)/利润总额	(90,786,049)	(34,955,821)	28,682,374	(33,425,215)	(130,484,711)
所得税费用	22,696,768	8,739,026	(7,170,594)	1,328,698	25,593,898
净(亏损)/利润	(68,089,281)	(26,216,795)	21,511,780	(32,096,517)	(104,890,81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534,969	1,534,969
综合收益总额	(68,089,281)	(26,216,795)	21,511,780	(30,561,548)	(103,355,8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630,943,359	1,817,082,994	3,608,362,030	1,284,656,916	9,341,045,299
分部负债	4,065,520,308	3,187,254,359	494,214,844	720,192,166	8,467,181,677
资本性支出	7,894,017	14,034,059	-	-	21,928,076

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地区。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大新银行	香港	银行业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2024年</u> <u>12月31日</u> (港币千元)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5年</u> <u>12月31日</u> (港币千元)
大新银行	<u>6,200,000</u>	<u>-</u>	<u>-</u>	<u>6,200,000</u>

(c)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大新银行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2)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与关联方的交易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利息收入		
- 大新银行	<u>13,934,995</u>	<u>6,832,415</u>
利息支出		
- 大新银行	<u>7,089,368</u>	<u>11,933,125</u>
其他业务收入		
- 大新银行	<u>1,028,397</u>	<u>1,077,179</u>
业务费及管理费		
- 大新银行	<u>751,465</u>	<u>642,236</u>

\*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包括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行同业业务产生的利息。

\*\* 其他业务收入为本行向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外包服务所产生的收入。

(3)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存放同业款项				
- 大新银行	<u>722,662,687</u>	<u>(825,626)</u>	<u>1,095,522,300</u>	<u>(740,438)</u>
其他资产				
- 大新银行	<u>272,472</u>	<u>(746)</u>	<u>1,094,375</u>	<u>(2,994)</u>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包括应计利息。该款项包括本行存放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的款项，以及本行存放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款项。

\*\* 其他资产包括本行为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款以及本行应收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款项。



(4)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25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 大新银行	<u>726,282,746</u>	<u>154,503,527</u>
其他负债		
- 大新银行	<u>186,229,612</u>	<u>182,469,569</u>

\*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账面余额包括应付利息。该款项包含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存放或拆放于本行的款项，以及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存放于本行的款项。

\*\* 其他负债包括本行代大新银行收回的不良贷款在境内处置回收款项等。

(5)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1,982,292</u>	<u>10,656,759</u>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在总行任职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

(6) 本行与母行之间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u>名义金额</u>	<u>公允价值资产</u>	<u>公允价值负债</u>
期权合约	15,466,324,711	-	(71,705,533)
外汇远期合约	14,036,021,584	15,322,333	(2,658,893)
利率掉期合约	24,522,423	-	(87,049)
外汇掉期合约	<u>66,273,149</u>	<u>-</u>	<u>(299,991)</u>
合计	<u>29,593,141,867</u>	<u>15,322,333</u>	<u>(74,751,466)</u>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期权合约	2,876,448,722	18,424	(10,457,907)
外汇远期合约	1,504,035,050	16,503,144	(3,629,976)
合计	4,380,483,772	16,521,568	(14,087,883)

(7) 本行与母行之间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81,365,933	83,364,125
非融资性保函	6,634,643	6,634,643
合计	88,000,576	89,998,768

##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信用承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1,553,063,363	2,029,900,531
融资性保函	336,000,000	3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93,287,246	218,741,648
即期信用证	46,808,277	9,934,592
非融资性保函	11,090,698	8,643,637
合计	2,240,249,584	2,597,220,408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以及开出信用证于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列示于预计负债，金额为人民币2,450,178元(2024年：人民币3,341,241元)。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1,489,178,078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24年12月31日:1,962,921,702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可无条件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2) 其他表外事项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和委托贷款基金规模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基金	<u>764,038,500</u>	<u>408,000,000</u>
委托贷款	<u>764,038,500</u>	<u>408,000,000</u>

(b) 代理代销保险产品业务

本行的代理代销保险产品业务主要是指本行以代理人身份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保险产品,本行不承担风险敞口。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代理代销保险产品保费的规模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代理代销保险产品	<u>80,670,823</u>	<u>64,510,795</u>

(3) 未决诉讼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行没有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1) 使用金融工具的策略

本行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取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

本行向企业或个人提供信贷服务，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等。

本行通过资金业务的投资合理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赚取相应的收益。此类金融工具主要为股权投资。

对于由于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行将采用多方面的措施进行有效的控制。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布的信贷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本行可能发生损失。表内的信贷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贷风险暴露，如贷款承诺等。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贷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贷风险(包括贷款和同业往来)由本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定期向本行高级管理层、信贷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结合不同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每年进行必要审核。

#### (a) 信用风险衡量

##### (i) 贷款及信用承诺

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标准，用以衡量及管理银行信贷资产的质量。《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将表内外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显著信用减值。
-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已经制定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该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季度对全部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表内授信、表外授信、债券及其他投资类资产、同业资产、创新性业务资产、应收账款）进行一次分类统计。金融资产的分类主要以资产的安全程度为核心，基于对债务人还款能力及本金、利息可回收性的评估。该分类制度中涉及的金融资产视同于贷款，总体上与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相匹配。对于2023年7月1日前的存量业务，仍沿用《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标准，用以衡量及管理银行信贷资产的质量。《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将表内外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 信用风险评级

本行运用信用风险评级以指引和判断每一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本行使用针对不同类型的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评级记分机制，考虑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特定贷款资料（例如借款人提供财务指标、经营管理信息），再结合本行与借款人过往的合作情况及外部征信数据（例如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信息、借款人过往诉讼记录），本行信贷业务人员和信贷风险管理共同据此通过专业判断以确定借款人的最终信用风险评级，包括考虑其他未计入记分机制内的因素。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敞口。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 (ii) 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本行对银行同业授信业务采用授信额度或实施准入管理，对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采用企业类客户的授信管控模式。

### (b)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本行制定了《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并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集中度风险限额包括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集中度、全部关联度、行业集中度风险(含房地产贷款集中度)、异地客户集中度风险、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集中风险、信用评级集中度、债券投资集中度、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集中度风险、城市商业银行授信集中度风险、同业单一客户集中度、同业集团客户集中度等集中度限额指标。

其他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 (i) 押品

本行制定了《押品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与押品管理相关的其他信贷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押品是指债务人或第三方为担保本行相关债权实现，抵押或质押给本行，用于缓释信用风险的财产或权利，获取押品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押品分为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本外币存款、应收账款、有价证券和其他押品等类别，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进一步细分。

#### (ii) 其他风险缓释因素

本行接受保证金作为信用风险缓释，并设置了评价相关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是否有效的内部制度。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风险及违约特征，本行按照业务板块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及债权投资业务组合。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及债权投资，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及债权投资，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

- 类似信用风险的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的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信息
- 阶段三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或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计违约时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欠付的金额。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借款人的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

- 就债券投资而言，当外部信贷评级出现重大不利转变，由投资级别转移至非投资级别，或购买时原本为非投资级别之债券下降一级；
- 就企业贷款而言，当内部信贷评级出现转变，下降幅度在一级至四级之间；
- 当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 就企业贷款而言，当借款人被列入“信贷风险预警名单”；
-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被划分为“关注类”。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当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借款人陷入重大财务困境；
- 借款人违反合约 (例如出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违约事件)；
- 重组贷款或垫款，其条款本行在其他情况下不会考虑；
- 借款人很可能财务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抵押品的活跃市场因财务困境而消失；
-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被划分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进行前瞻性调整。所识别的关键经济指标为名义固定投资总额占 GDP 比重，名义服务进口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实际个人可支配收入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各种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定期更新经济指标的预测及就下一个 5 年的经济观点提供最佳估计。就超过预测期 (即下一个 5 年后) 的经济变量而言，于最后预测期间时候的违约风险级别可参照各金融工具的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级别来估计。该经济指标变化对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的影响表明了过往的违约率及损失率对该等变量的影响而进行的统计回归分析而确定。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25 年，本行分配予基准、乐观及悲观等各经济情境之权重分别为 71%，9%及 20% (2024 年：70%，10%及 20%)。



### 敏感性分析及管理层叠加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对于未通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反映的特殊情况下抵押物处置情况，例如快速处置抵押物时的额外折扣，本行管理层密切关注其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出于谨慎考虑，本行管理层已分别在零售贷款及公司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过程中对特殊情况下抵押物处置情况的影响加以考量并因此计提叠加调整，额外调增了贷款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本行的风险抵补能力。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10%，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 1.29 百万元；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10%，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6.97 百万元。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经济形势的新变化，本行管理层也已考虑并因此额外调增了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下表列示了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项目	2025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净减少 (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转出)/净转入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转出)/净转入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转出)/净转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第一阶段	1,944,027,640	8,901,738	(97,101,295)	(9,901,764)	-	-	1,845,926,319
第二阶段	263,366,012	(90,224,364)	97,101,295	-	-	-	270,242,943
第三阶段	94,856,337	7,210,466	-	9,901,764	-	(68,658,189)	43,310,378
小计	2,302,249,989	(74,112,160)	-	-	-	(68,658,189)	2,159,479,6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零售贷款							
第一阶段	1,783,618,867	277,195,900	(5,300,382)	(5,281,689)	-	-	2,050,232,696
第二阶段	22,051,328	24,011,763	5,300,382	-	(5,760,556)	-	45,602,917
第三阶段	19,599,852	(1,329,554)	-	5,281,689	5,760,556	(9,961,238)	19,351,305
小计	1,825,270,047	299,878,109	-	-	-	(9,961,238)	2,115,186,918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367,081,871	220,217,628	-	-	-	-	1,587,299,499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小计	1,367,081,871	220,217,628	-	-	-	-	1,587,299,499

注: 本年因发放, 回收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项目	2024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净减少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转出)/净转入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转出)/净转入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转出)/净转入			
(注)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第一阶段	2,278,269,323	(229,801,522)	(104,440,161)	-	-	-	-	1,944,027,640
第二阶段	381,393,692	(177,415,286)	104,440,161	-	(45,052,555)	-	-	263,366,012
第三阶段	112,226,126	(22,793,844)	-	-	45,052,555	(39,628,500)	-	94,856,337
小计	2,771,889,141	(430,010,652)	-	-	-	(39,628,500)	-	2,302,249,9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零售贷款								
第一阶段	1,560,373,165	239,197,654	(6,493,700)	(9,458,252)	-	-	-	1,783,618,867
第二阶段	26,554,561	(4,805,235)	6,493,700	-	(6,191,698)	-	-	22,051,328
第三阶段	29,622,175	1,459,549	-	9,458,252	6,191,698	(27,131,822)	-	19,599,852
小计	1,616,549,901	235,851,968	-	-	-	(27,131,822)	-	1,825,270,047
股权投资								
第一阶段	1,741,012,692	(373,930,821)	-	-	-	-	-	1,367,081,871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小计	1,741,012,692	(373,930,821)	-	-	-	-	-	1,367,081,871

注：本年因发放、回收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下表列示了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本年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 (注 1)	2025 年度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转出)/净转入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转出)/净转入	第三阶段 (转出)/净转入		
减值阶段					拨备 新增/(冲回)		
第一阶段	37,692,068	(3,351,452)	2,020,856	(5,085,134)	(18,624,833)	-	12,651,505
第二阶段	49,939,244	(19,657,142)	(2,020,856)	-	(16,811,763)	-	11,449,483
第三阶段	45,298,776	(27,960,491)	-	5,085,134	69,467,431	(68,658,189)	23,232,661
小计	132,930,088	(50,969,085)	-	-	34,030,835	(68,658,189)	47,333,6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第一阶段	4,651,376	1,758,790	(1,667,482)	(2,105,825)	5,803,049	-	8,439,908
第二阶段	3,301,167	9,271,587	1,667,482	-	743,994	-	12,704,510
第三阶段	8,566,203	(5,362,181)	-	2,105,825	15,823,680	(9,961,238)	13,452,009
小计	16,518,746	5,668,196	-	-	22,370,723	(9,961,238)	34,596,427
股权投资							
第一阶段	1,856,260	101,399	-	-	(1,502,598)	-	455,061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小计	1,856,260	101,399	-	-	(1,502,598)	-	455,061

注 1: 本年因发放、回收、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 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新导致的违约概率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及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2024年度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 增加/(减少) (注1)	第一阶段至			拨备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转出)/净转入	第二阶段 (转出)/净转入	第三阶段 (转出)/净转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第一阶段	22,707,082	8,530,629	(11,184,846)	-	17,639,203	-	37,692,068
	第二阶段	17,807,770	19,731,142	11,184,846	-	14,907,902	-	49,939,244
	第三阶段	25,961,064	(3,818,763)	-	-	13,692,416	(39,628,500)	45,298,776
	小计	66,475,916	24,443,008	-	-	81,639,664	(39,628,500)	132,930,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零售贷款	第一阶段	3,026,663	1,606,489	(2,022,123)	(4,013,630)	6,054,177	-	4,651,376
	第二阶段	3,796,203	80,442	2,022,123	-	(2,276,314)	-	3,301,167
	第三阶段	5,765,910	(516,785)	-	4,013,630	321,287	(27,131,822)	8,566,203
	小计	12,588,776	1,170,146	-	-	29,891,646	(27,131,822)	16,518,746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3,085,353	367,135	-	-	(1,596,228)	-	1,856,260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小计	3,085,353	367,135	-	-	(1,596,228)	-	1,856,260

注1：本年因发放、回收、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2：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及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已减值贷款余额为62,661,683元(2024年12月31日：114,456,189元)。



(d) 信用风险衡量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行业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行业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六(4)(a)。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企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住宅/商铺/厂房/写字楼/土地使用权等)、机器设备、本外币存款(存单/保证金)或应收账款；
- 对于零售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公寓、商铺或写字楼。

本行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				不考虑任何抵押或 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的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9,726,213	-	-	-	699,726,213
存放同业款项	1,838,034,772	-	-	-	1,838,034,772
拆出资金	648,308,676	-	-	-	648,308,67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875,067,602	291,691,867	25,977,013	-	4,192,736,4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65,861,884	165,861,884
债权投资	1,586,844,438	-	-	-	1,586,844,438
其他金融资产	20,666,986	-	-	-	20,666,986
小计	8,668,648,687	291,691,867	25,977,013	165,861,884	9,152,179,451
表外信用承诺业务	2,240,249,584	-	-	-	2,240,249,584
合计	10,908,898,271	291,691,867	25,977,013	165,861,884	11,392,429,035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8,339,148	-	-	-	758,339,148
存放同业款项	2,016,618,763	-	-	-	2,016,618,763
拆出资金	331,164,449	-	-	-	331,164,44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685,303,063	232,176,929	60,591,210	-	3,978,07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7,582,629	-	-	-	247,582,6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310,627,640	310,627,640
债权投资	1,365,225,611	-	-	-	1,365,225,611
其他金融资产	10,792,552	-	-	-	10,792,552
小计	8,415,026,215	232,176,929	60,591,210	310,627,640	9,018,421,994
表外信用承诺业务	2,597,220,408	-	-	-	2,597,220,408
合计	11,012,246,623	232,176,929	60,591,210	310,627,640	11,615,642,402

###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行考虑到借款人的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94,873,199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9,150,104元)。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每年年审调整或根据管理需要不定期修订。

本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的计量以及日常管理,对风险状况进行独立评估,并定期向管理层进行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监督执行情况,并对风险状况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报告。



(a)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港币、美元和其他小额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对货币敞口设定限额并进行日常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外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u>2025年12月31日</u>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94,185,773	1,725,204	-	295,910,977
存放同业款项	607,273,787	9,154,344	12,187,019	628,615,150
拆出资金	-	-	-	-
衍生金融资产	59,532,875	28,584,873	-	88,117,7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0,456,558	131,081,483	-	221,538,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97,907,058	-	-	97,907,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	1,019,480	140,078	-	1,159,558
<b>资产合计</b>	<b>1,150,375,531</b>	<b>170,685,982</b>	<b>12,187,019</b>	<b>1,333,248,532</b>
<b>负债</b>				
同业存放款项	38	163,922	-	163,960
拆入资金	73,809,965	63,248,264	8,235,958	145,294,187
衍生金融负债	65,204,801	41,810,015	-	107,014,816
客户存款	1,611,231,412	42,620,811	72,375,913	1,726,228,136
租赁负债	-	-	-	-
其他	2,026,356	4,788,520	572.193	7,387,069
<b>负债合计</b>	<b>1,752,272,572</b>	<b>152,631,532</b>	<b>81,184,064</b>	<b>1,986,088,168</b>
<b>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b>	<b>(601,897,041)</b>	<b>18,054,450</b>	<b>(68,997,045)</b>	<b>(652,839,636)</b>
<b>衍生金融工具净名义金额</b>	<b>527,740,980</b>	<b>23,021,839</b>	<b>65,884,000</b>	<b>616,646,819</b>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b>2024年12月31日</b>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14,316,950	2,044,159	-	316,361,109
存放同业款项	817,526,505	6,935,453	44,354,737	868,816,695
拆出资金	-	-	-	-
衍生金融资产	29,425,363	6,122,976	-	35,548,33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56,531,754	175,607,491	26,888,037	359,027,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	741,711	409,810	-	1,151,521
<b>资产合计</b>	<b>1,318,542,283</b>	<b>191,119,889</b>	<b>71,242,774</b>	<b>1,580,904,946</b>
<b>负债</b>				
同业存放款项	6,018	3	-	6,021
拆入资金	-	143,644,344	-	143,644,344
衍生金融负债	31,677,520	9,186,595	-	40,864,115
客户存款	1,274,784,857	49,814,068	51,201,121	1,375,800,046
租赁负债	-	-	-	-
其他	240,607	3,788,002	526,487	4,555,096
<b>负债合计</b>	<b>1,306,709,002</b>	<b>206,433,012</b>	<b>51,727,608</b>	<b>1,564,869,622</b>
<b>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b>	<b>11,833,281</b>	<b>(15,313,123)</b>	<b>19,515,166</b>	<b>16,035,324</b>
<b>衍生金融工具净名义金额</b>	<b>92,187,920</b>	<b>(14,117,731)</b>	<b>16,478,636</b>	<b>94,548,825</b>

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1%时, 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1%	(361,928)	1,105,841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1%	361,928	(1,105,841)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未考虑：

- a.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d. 本行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汇率变动导致本行税前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b)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为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减少，甚至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产生亏损。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等资产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重新定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本行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本行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行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行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行利用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缓释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较早者，按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03,127,769	-	-	-	-	296,598,444	699,726,213
存放同业款项	1,280,165,715	472,430,924	79,821,597	-	-	5,616,536	1,838,034,772
拆出资金	-	99,903,857	547,790,083	-	-	614,736	648,308,67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32,265,219	1,005,987,559	1,810,980,263	190,677,202	18,575,357	34,250,882	4,192,736,4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65,861,884	165,861,884
债权投资	179,868,601	79,817,273	798,512,039	511,372,462	-	17,274,063	1,586,844,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4,514,182	14,514,18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0,666,986	20,666,986
<b>总计</b>	<b>2,995,427,304</b>	<b>1,658,139,613</b>	<b>3,237,103,982</b>	<b>702,049,664</b>	<b>18,575,357</b>	<b>555,397,713</b>	<b>9,166,693,633</b>
<b>金融负债</b>							
同业存放款项	22,580,736	-	-	-	-	139	22,580,875
拆入资金	725,263,300	-	-	-	-	182,735	725,446,035
客户存款	2,876,128,855	1,106,991,927	2,102,404,542	1,021,918,121	-	187,148,932	7,294,592,377
卖出回购证券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46,624,057	146,624,057
租赁负债	588,869	1,390,868	5,222,354	24,687,755	26,204,355	-	58,094,20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91,695,764	191,695,764
<b>总计</b>	<b>3,624,561,760</b>	<b>1,108,382,795</b>	<b>2,107,626,896</b>	<b>1,046,605,876</b>	<b>26,204,355</b>	<b>525,651,627</b>	<b>8,439,033,309</b>
<b>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b>	<b>(629,134,456)</b>	<b>549,756,818</b>	<b>1,129,477,086</b>	<b>(344,556,212)</b>	<b>(7,628,998)</b>	<b>29,746,086</b>	<b>727,660,324</b>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过息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41,617,499	-	-	-	-	316,721,649	758,339,148
存放同业款项	1,431,939,331	270,835,083	309,456,931	-	-	4,387,418	2,016,618,763
拆出资金	-	-	330,932,221	-	-	232,228	331,164,44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69,531,497	915,496,984	1,974,234,040	152,498,185	94,225,596	72,084,900	3,978,07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7,526,615	-	-	-	-	56,014	247,582,6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10,627,640	310,627,640
债权投资	129,902,442	350,006,548	302,321,824	563,082,852	-	19,911,945	1,365,225,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2,409,755	12,409,75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0,792,552	10,792,552
<b>总计</b>	<b>3,020,517,384</b>	<b>1,536,338,615</b>	<b>2,916,945,016</b>	<b>715,581,037</b>	<b>94,225,596</b>	<b>747,224,101</b>	<b>9,030,831,749</b>
<b>金融负债</b>							
同业存放款项	31,960,513	-	-	-	-	1,060	31,961,573
拆入资金	283,536,200	-	-	-	-	123,310	283,659,510
客户存款	2,813,593,835	463,673,198	1,510,440,973	2,443,964,321	-	159,079,234	7,390,751,561
卖出回购证券	199,820,000	-	-	-	-	48,997	199,868,9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60,535,760	260,535,760
租赁负债	770,803	1,766,793	8,095,414	20,537,619	8,095,138	-	39,265,76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91,435,862	191,435,862
<b>总计</b>	<b>3,329,681,351</b>	<b>465,439,991</b>	<b>1,518,536,387</b>	<b>2,464,501,940</b>	<b>8,095,138</b>	<b>611,224,223</b>	<b>8,397,479,030</b>
<b>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b>	<b>(309,163,967)</b>	<b>1,070,898,624</b>	<b>1,398,408,629</b>	<b>(1,748,920,903)</b>	<b>86,130,458</b>	<b>135,999,878</b>	<b>633,352,719</b>



假设各货币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对本行年度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200 个基点	6,328,708	10,733,840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200 个基点	(6,328,708)	(10,733,840)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未考虑本行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未能就到期的金融负债履行付款责任，以及当其提取时未能补充资金的风险。本行以审慎的态度监察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制定了流动性管理制度，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与管理，并每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 5.5% 的人民币存款及 4% 的外币存款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外币 4%)。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行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行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行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行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对于分期付款的消费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偿还贷款或利息的，逾期 90 天以内的，应还未还的贷款金额计为逾期本金；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全部计为逾期本金。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2025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逾期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98,195,306	-	145,270	-	-	-	601,385,637	-	699,726,213
存放同业款项	502,658,920	749,285,714	475,907,888	80,294,934	30,932,390	-	(1,045,074)	-	1,838,034,772
拆出资金	-	247,917	100,366,820	549,999,999	-	-	(2,306,060)	-	648,308,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9,621	293,036,654	372,897,297	1,117,177,952	960,223,535	1,485,407,636	(81,930,076)	42,913,863	4,192,736,482
债权投资	-	183,416,293	79,849,806	812,462,347	511,571,053	-	(455,061,00)	-	1,586,844,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4,514,182	-	14,514,18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	20,666,986	-	20,666,986
<b>总计</b>	<b>603,863,847</b>	<b>1,225,986,578</b>	<b>1,029,167,081</b>	<b>2,559,935,232</b>	<b>1,502,726,978</b>	<b>1,485,407,636</b>	<b>550,830,534</b>	<b>42,913,863</b>	<b>9,000,831,749</b>
<b>金融负债</b>									
同业存放款项	22,580,875	-	-	-	-	-	-	-	22,580,875
拆入资金	-	725,446,035	-	-	-	-	-	-	725,446,035
客户存款	2,192,149,727	703,042,003	1,128,931,194	2,181,085,082	1,089,384,371	-	-	-	7,294,592,377
卖出回购证券	-	-	-	-	-	-	-	-	-
租赁负债	-	588,869	1,390,868	5,222,354	24,687,755	26,204,355	-	-	58,094,20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	191,695,764	-	191,695,764
<b>总计</b>	<b>2,214,730,602</b>	<b>1,429,076,907</b>	<b>1,130,322,062</b>	<b>2,186,307,436</b>	<b>1,114,072,126</b>	<b>26,204,355</b>	<b>191,695,764</b>	<b>-</b>	<b>8,292,409,252</b>
流动性净额	(1,610,866,755)	(203,090,329)	(101,154,981)	373,627,796	388,654,852	1,459,203,281	359,134,770	42,913,863	708,422,497

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在“不定期”中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逾期	合计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66,130,634	-	160,215	-	-	-	-	-	-	-	692,048,299	-	758,339,148	
存放同业款项	344,777,264	1,078,229,154	272,463,629	311,006,667	11,502,807	-	-	-	-	-	(1,360,758)	-	2,016,618,763	
拆出资金	-	-	232,228	332,000,000	-	-	-	-	-	-	(1,067,779)	-	331,164,4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7,656,014	-	-	-	-	-	-	-	-	(73,385)	-	247,582,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6,423	140,623,294	344,792,984	1,216,670,412	1,024,404,896	1,280,287,662	117,484,365	-	-	-	(1,49,448,834)	-	3,978,071,202	
债权投资	-	129,913,543	357,484,610	315,371,335	564,312,383	-	-	-	-	-	(1,856,260)	-	1,365,225,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12,409,755	-	12,409,75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	-	-	-	-	10,792,552	-	10,792,552	
<b>总计</b>	<b>414,164,321</b>	<b>1,596,422,005</b>	<b>975,133,666</b>	<b>2,175,048,414</b>	<b>1,600,220,086</b>	<b>1,280,287,662</b>	<b>117,484,365</b>	<b>561,443,590</b>	<b>1,280,287,662</b>	<b>117,484,365</b>	<b>8,720,204,109</b>	<b>117,484,365</b>	<b>8,720,204,109</b>	
<b>金融负债</b>														
同业存放款项	21,960,684	10,000,889	-	-	-	-	-	-	-	-	-	-	31,961,573	
拆入资金	-	283,659,510	-	-	-	-	-	-	-	-	-	-	283,659,510	
客户存款	1,965,201,966	861,032,323	471,949,751	1,547,990,808	2,544,576,713	-	-	-	-	-	-	-	7,390,751,561	
卖出回购证券	-	199,868,997	-	-	-	-	-	-	-	-	-	-	199,868,997	
租赁负债	-	770,803	1,766,793	8,095,414	20,537,620	8,095,137	-	-	-	-	191,435,862	-	39,265,76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191,435,862	
<b>总计</b>	<b>1,987,162,650</b>	<b>1,355,332,522</b>	<b>473,716,544</b>	<b>1,556,086,222</b>	<b>2,565,114,333</b>	<b>8,095,137</b>	<b>191,435,862</b>	<b>370,007,728</b>	<b>8,095,137</b>	<b>117,484,365</b>	<b>8,136,943,270</b>	<b>117,484,365</b>	<b>8,136,943,270</b>	
<b>流动性净额</b>	<b>(1,572,998,329)</b>	<b>241,089,483</b>	<b>501,417,122</b>	<b>618,962,192</b>	<b>(964,894,247)</b>	<b>1,272,192,525</b>	<b>117,484,365</b>	<b>370,007,728</b>	<b>1,272,192,525</b>	<b>117,484,365</b>	<b>583,260,839</b>	<b>117,484,365</b>	<b>583,260,839</b>	

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在“不定期”中列示。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2025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逾期	合计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	-
其中: 现金流入	-	9,732,162	58,232,270	97,897,452	-	-	-	-	-	-	-	-	-	165,861,884
现金流出	-	(9,684,425)	(57,553,545)	(79,386,087)	-	-	-	-	-	-	-	-	-	(146,624,057)
	-	47,737	678,725	18,511,365	-	-	-	-	-	-	-	-	-	19,237,827
2024年12月31日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	-
其中: 现金流入	-	27,740,781	44,532,546	238,354,313	-	-	-	-	-	-	-	-	-	310,627,640
现金流出	-	(14,749,949)	(28,114,617)	(217,671,194)	-	-	-	-	-	-	-	-	-	(260,535,760)
	-	12,990,832	16,417,929	20,683,119	-	-	-	-	-	-	-	-	-	50,091,880



本行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u>一年以内</u>	<u>一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计</u>
2025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1,465,168,465	87,194,898	700,000	1,553,063,363
融资性保函	336,000,000	-	-	33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93,287,246	-	-	293,287,246
非融资性保函	8,090,698	3,000,000	-	11,090,698
远期信用证	-	-	-	-
即期信用证	46,808,277	-	-	46,808,277
合计	<u>2,149,354,686</u>	<u>90,194,898</u>	<u>700,000</u>	<u>2,240,249,584</u>
	<u>一年以内</u>	<u>一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计</u>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1,886,042,066	98,198,465	45,660,000	2,029,900,531
融资性保函	135,000,000	195,000,000	-	3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18,741,648	-	-	218,741,648
非融资性保函	7,187,582	1,456,055	-	8,643,637
远期信用证	-	-	-	-
即期信用证	9,934,592	-	-	9,934,592
合计	<u>2,256,905,888</u>	<u>294,654,520</u>	<u>45,660,000</u>	<u>2,597,220,408</u>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客户存款、同业存放、拆入款项、租赁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等。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1,586,844,438	-	1,591,381,873	-	1,591,381,873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1,365,225,611	-	1,379,865,550	-	1,379,865,550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价值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 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b>金融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8,774	-	13,195,408
衍生金融资产	-	165,861,884	-
<b>非金融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	-	46,10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1,318,774</b>	<b>165,861,884</b>	<b>59,295,408</b>
<b>金融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146,624,057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b>	<b>146,624,057</b>	<b>-</b>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2025年度</u>
2025年1月1日	12,409,75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	2,423,8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u>(1,638,147)</u>
2025年12月31日	<u>13,195,408</u>

本行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截止2025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期权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等，期权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中包括以结构性存款为主合同的中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 - 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为非上市股权投资，由于并非所有涉及此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行将其分类为第三层次。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缺乏流动性折价等。管理层基于其行业性质及经营状况，参考可比上市公司股价及市盈率，使用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做出其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 十一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行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行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本行于每季度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本行依据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11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持续符合以下监管指标标准：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根据办法规定，本行属于第二档商业银行。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注释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13.24%	13.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13.24%	13.42%
资本充足率	(a)	13.59%	14.11%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35,000	120,000
资本公积		(7,975)	(7,975)
盈余公积		639	639
一般风险准备		9,377	9,377
未分配利润		(34,809)	(35,124)
其他综合收益		364	46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3,492	3,34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1,663	1,214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可计入部分		2,562	4,2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b)	97,441	82,831
一级资本净额	(b)	97,441	82,831
资本净额	(b)	100,003	87,103
风险加权资产	(c)	736,072	617,313



注释:

-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c)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十二 上年比较数字

为了保持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一致性，本行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口径进行了调整。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815,236	295,910,977	699,726,213
存放同业款项	1,209,419,622	628,615,150	1,838,034,772
拆出资金	648,308,676	-	648,308,67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71,198,441	221,538,041	4,192,736,4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77,744,136	88,117,748	165,861,884
债权投资	1,488,937,380	97,907,058	1,586,844,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14,182	-	14,514,182
投资性房地产	46,100,000	-	46,100,000
固定资产	34,829,571	-	34,829,571
在建工程	56,548,711	-	56,548,711
使用权资产	52,239,468	-	52,239,468
无形资产	34,918,638	-	34,918,638
长期待摊费用	6,537,974	-	6,537,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22,746	-	88,322,746
其他资产	29,583,563	653,999,194	30,743,121
<b>资产总计</b>	<b>8,163,018,344</b>	<b>1,986,088,168</b>	<b>9,496,266,876</b>
<b>负债</b>			
同业存放款项	22,416,915	163,960	22,580,875
拆入资金	580,151,848	145,294,187	725,446,035
客户存款	5,568,364,241	1,726,228,136	7,294,592,3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衍生金融负债	39,609,241	107,014,816	146,624,057
应付职工薪酬	9,422,020	1,807,642	11,229,662
应交税费	4,314,674	1,596,303	5,910,977
租赁负债	58,094,201	-	58,094,201
预计负债	2,450,178	-	2,450,178
其他负债	852,223,911	3,983,124	203,367,399
<b>负债合计</b>	<b>7,137,047,229</b>	<b>1,986,088,168</b>	<b>8,470,295,76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	1,270,248,505	-	1,270,248,505
实收资本	1,350,000,000	-	1,350,000,000
资本公积	(79,751,495)	-	(79,751,495)
其他综合收益	3,643,037	-	3,643,037
盈余公积	6,392,180	-	6,392,180
一般准备	93,774,175	-	93,774,175
累计亏损	(348,086,782)	-	(348,086,78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25,971,115</b>	<b>-</b>	<b>1,025,971,11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163,018,344</b>	<b>1,986,088,168</b>	<b>9,496,266,876</b>

注: 本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其他负债分币种列报项目包含相关头寸, 因此人民币业务与外币业务金额之和与合计不一致。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人民币和外币业务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	207,380,914	56,445,092	263,826,006
利息支出	(117,772,094)	(37,581,794)	(155,353,888)
利息净收入	89,608,820	18,863,298	108,472,1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323,044	14,735,678	44,058,7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2,456)	(1,195,649)	(2,908,1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10,588	13,540,029	41,150,617
投资收益	-	480,553	480,553
汇兑收益	584,472	111,071,095	111,655,5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20,325)	-	(16,320,325)
资产处置收益	19,562	-	19,562
其他业务收入	1,945,828	-	1,945,828
其他收益	387,943	-	387,943
营业收入	103,836,888	143,954,975	247,791,863
税金及附加	(2,930,038)	-	(2,930,038)
业务及管理费	(227,761,151)	(7,990,210)	(235,751,361)
信用减值计提	46,238,562	(43,602,807)	2,635,755
营业支出	(184,452,627)	(51,593,017)	(236,045,644)
营业(亏损)/利润	(80,615,739)	92,361,958	11,746,219
营业外收入	20,657	2,254	22,911
营业外支出	(10,176)	-	(10,176)
(亏损)/利润总额	(80,605,258)	92,364,212	11,758,954
减：所得税	(8,602,082)	-	(8,602,082)
净(亏损)/利润	(89,207,340)	92,364,212	3,156,87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9,379)	-	(1,049,379)
综合收益总额	(90,256,719)	92,364,212	2,107,493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Dah Sing Bank (China) Limited**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15楼

15/F, Tower A, Kingkey100 Building, 5016 Shennan Road East, Shenzhen, China

电话 : (86) 400 882 8893

传真 : (86 755) 8205 0399

网址 : [www.dahsing.com.cn](http://www.dahsing.com.cn)